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6 月 26 日(四)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2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潘盈如

議 程	備 註
一、103 年度模範員工頒獎	【人事室】 電算中心 曹祥彬技正、 總 務 處 邱明哲技佐、 電 子 系 陳銘澤技佐、 總 務 處 鄒綺華組員。
二、主席致詞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四、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25</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6</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19</u> 件。
五、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題	提案：合計 8 案 1022B0401 有關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案【人事室】 1022B0402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案【博 雅通識教育中心】 1022B0403 本校 103 年度 43 週年校慶日期異動案 【學生事務處】 1022B0404 本校 103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日期異動案【學生事務處】 1022B0405 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 【進修推廣部】 1022B0406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 點」【諮商輔導中心】 1022B0407 校內之「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 點」【諮商輔導中心】 1022B0408 本校 103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 獎勵案【研究發展處】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〇二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四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趙敏勳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一) 103 年 5 月 22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完成 6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完成 3 件提案審議作業。

(三) 排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暨行政會議時間公告如下：

1、103 年 9 月 3 日(三)10:10 召開校務會議。

2、103 年 9 月 25 日(四)14:10 召開第一次行政會議。

3、103 年 10 月 23 日(四)14:10 召開第二次行政會議。

4、103 年 11 月 27 日(四)14:10 召開第三次行政會議。

5、103 年 12 月 25 日(四)14:10 召開第四次行政會議。

二、研考業務

(一) 103 年 6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29 件、展延中 5 件、落後 0 件。 ([附件 1](#))

(二) 下列單位 103 年 5 月洽公滿意度調查表收件數為 0 件：語言中心、工程學院、電資學院、機械系、資管系、休管系、景觀系、產學營運總中心等單位。請各單位於學生、教師、訪客等洽公臨櫃明顯處，設置「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主動提供洽公人員進行意見反應。

(三) 103 年 5 月 28 日(三)舉辦 103 年度斐陶斐學會榮譽會員入會宣誓與授證典禮，本校今年共有 44 位品學兼優的應屆畢業生獲選為榮譽會員。

(四) 103 年 6 月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小組人員將以調閱卷宗或實地查閱方式進行。

三、辦理本校 103 年 6 月 7 日 103 級畢業典禮貴賓接待作業。

四、公共關係

(一) 發行《勤益新訊》2013 年 6 月號第 50 期。

(二) 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3 年起迄今統計 33 項主題，87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2](#))

教務處

一、完成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計畫書申請，並送交弘光科技大學。

二、辦理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第 2 期款(新台幣 53 萬 6,000 元)請領作業。

三、103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受認證系所為電子工程系，期中審查實地訪評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6 日。

四、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錄取生 10 名，已於 5 月 22 日前完成報到 10 名。

五、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士班 17 人報名、碩士班 7 人報名，已於 6 月 6 日放榜並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六、103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第 2 梯次錄取分發 1 名，第 3 梯次錄取分發 7 名。

七、10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已於 5 月 16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人數 37 人，已於 5 月 16 日將報到名單函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八、10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已於 5 月 19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將於 6 月 9 日起開始受理網路報名至 6 月 20 日止。

九、103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已於 5 月 28 日截止，共計 2,763 位報名，較 102 學年度成長 10.57%。

十、103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於 6 月至 7 月間辦理招生試務工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計 1909 人報名，於 6 月 22 日(星期日)舉行面試，請各系協助配合依日程表辦理各項試務，俾順利完成招生試務工作。

十一、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共 3 名報到，業於 5 月 30 日辦理報到作業。

十二、103 學年度繁星計畫錄取生已於 5 月 6 日辦理報到完竣，本年度計有 34 名學生報到。

十三、103 年 5 月 15 日(四)中彰投跨校跨區就業博覽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共計 14 家會員廠家提出 92 個職缺，並 21 人出席博覽會進行徵才活動；共計 69 人次填寫履歷並進行面談(含校內學生 24 人次、校外學生 25 人次)本計畫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5 日舉辦異地教學活動，共計 6 場次。

十四、本計畫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5 日舉辦異地教學活動，共計 6 場次。 ([附件 3](#))

十五、「2014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辦法」於 103 年 6 月 6 日截止收件，共計 100 件作品參賽，參賽學校共計 21 所(含大專 12 校；高中 9 校)。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五)舉辦「頒獎典禮暨作品簡報分享觀摩會」。

十六、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60954 號函通知「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宣導推廣活動」，簡述如次：

(一) 聯合成果發表會行前記者會：由朝陽科大辦理。

(二) 聯合成果發表會：主辦單位為朝陽科大，獲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均需參加發表會，暫定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為期三天。

(三) 學生座談會：主辦單位為勤益科大，預計 10 月 30 日進行活動。

十七、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78512 號函通知於 6 月 11 日辦理「104-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說明會」，本校由宋文財副教務長及教學卓越中心助理出席，審查作業預定時程表如附件。 ([附件 4](#))

十八、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至 21 日期間，完成與各學院院長報告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整體架構，以完善計畫內容架構，於 5 月 28 日完成與校長報告計畫內容及確立整體計畫架構。

十九、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A-1-3 職場加值薪計畫」和「B-5-1 就業輔導銜接社會」之職涯輔導講座，包括：

(一) 5 月 8 日辦理「認識國家考試及如何選擇自己適合之國家考試類科」講座，邀請考選部的李參事解說國家考試的趨勢及方向。

(二) 5 月 15 日針對教師舉辦「不可不知的職涯壓力」講座，培訓教師具備紓解職場壓力與管理職場情緒之輔導知能。

(三) 5 月 29 日「職場新鮮人的角度與態度」，邀請上銀公司李文彬經理分享職場經驗，以提升學生職場就業競爭力。

(四) 6 月 5 日針對全校師生舉辦「化解 Z 世代職場溝通危機」及「讓 Z 世代征服職場煉獄」，邀請文化大學方蘭生教授蒞校演講，讓師生了解運用幽默感來提升職場人際關係與溝通力。

二十、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103 年度甄選卓越傑出校友」活動，以表揚本校所培育之卓越成就校友。

二十一、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發佈各單位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7 月份】管考表單通知，預計於 7 月 5 日前完成填報教育部管考平台。

二十二、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完成召開第九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資本門經費管考等相關事宜。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 已於 5 月 9 日(星期五)完成本校一年級全體學生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融入課程-漆彈小組戰鬥對抗演練活動。

(二) 已於 5 月 9 日(星期五)完成全民國防、紫錐花反毒暨友善校園漆彈競賽。

(三) 辦理 5 月 24-25 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及校園安全巡守社至雲林縣口湖鄉口湖國小完成紫錐花拒毒萌芽志工服務反毒反霸凌暨校園安全宣導。

(四) 5 月 29 日(星期四)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2014 世界海洋日—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活動，共計學生 42 員參與活動，圓滿完成活動，學生收益良多。

(五) 5 月 30 日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知能之旅，參觀法務部反毒陳展館，瞭解法務部緝毒績效與毒害圍堵政策，計學生 42 員參與活動，學生反應熱烈。

(六) 5 月辦理反毒競賽，以校友陳品如自創曲『紫錐花之歌』，請各班創作反毒 MV 參加校際創意競賽。目的為紫錐花運動反毒議題擴及校園、社區與家庭。

(七) 完成 6 月反毒宣導月，拍攝反毒微電影，將於 6 月反毒宣導月辦理播映，加強教職員生反毒意識。

(八) 5 月 6 日、8 日分別完成辦理「102 學年度安全守護員—CPR 暨 AED 與人身防衛安全研習」活動，計邀請台中紅十字會、國軍台中總醫院、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等教練與助教約 18 人，對本校勤益學舍住宿生約 350 人次實施緊急救護與安全防衛等訓練，有效提升學生應變警覺，增強校園安全強度，狀況正常良好。

(九) 5 月 13 日派員至台北科技大學參加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成果研討會，由科技部錢宗良次長主持，本次研討會計有防汛、防災與耐震等科技防災運用共 90 項專題，包括空照、監控、電腦模擬、資料庫分享及防災理論等，對本校防災工作準備有參考價值。

(十) 5 月 21 日配合太平分局辦理 103 年度「逗陣防詐騙-遶街」活動，由學務長鄭志敏博士主持，帶領副學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約 60 人次。於中午與分局長余一縣等官警、志工、舞獅團等宣導隊共 70 人會合，共同宣導防詐騙的認知與重要性，以年輕人的觀點與角度，提高學校與校區周邊民眾的防詐騙警覺，成效良好。

(十一) 本室 5 月份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附件 5\)](#)

(十二) 預定辦理事項：

1、6 月份辦理拒毒萌芽暨全民國防探索研習活動，請同學踴躍參加，響應反毒紫錐花運動。

2、擬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各項教學卓越計畫「A-1-2 安心成長耕芸」相關活動辦理檢視與經費結報事宜。

3、7 月 23 日辦理 102 學年度校園安全防災認證事宜，邀請中山消防分隊、太平分局志工等協助辦理，區分滅火器、CPR 暨 AED、消防水柱、緩降機等操作，屆時請同仁踴躍參加。

二、生活輔導組

(一) 兵役業務：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共計 25 人。

(二) 本學期因缺曠過多，操行不及格人數共計 3 人，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三) 僑生業務：

- 1、辦理僑外生座談會。
- 2、辦理本校僑生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 3、辦理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退費作業。
- 4、辦理核發本校僑生榮獲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152550 元事宜。
- 5、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名冊申報作業。
- 6、辦理本校僑生清寒獎助金業務
- 7、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本校僑生「勤益傳情端午」活動。

(四) 學雜費減免業務：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於 4 月 21 至 5 月 2 日辦理，申請人數為 504 人。
-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於 8 月 18 至 8 月 22 日辦理。
- 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減免學生共計 737 人，減免總金額為新台幣 12,729,707 元整(學費減免 8,249,111 元、雜費減免 4,447,524 元、學生平安保險費減免 33,072 元)。
- 4、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學生退費作業。

(五) 辦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檢討修正後報部備查作業。

(六) 業於 103 年 6 月 7 日辦理 103 級畢業典禮。

(七) 業於 5 月 28 日於勤益學舍辦理 102 學年度"遊子心，粽香情"慶端午活動。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 1、完成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共計 1,448 人，貸款金額 35,304,078 元。
- 2、103 年 5 月工讀助學金總計 1,284,641 元。
- 3、辦理校內各項獎助學金事宜。
- 4、辦理 16 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及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 5、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 6、辦理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事宜。
- 7、辦理工讀生保費核對及繳交事宜。
- 8、辦理清寒獎助金、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核撥事宜。
- 9、6 月核撥學產急難慰問金目前共計 2 人，慰問金 3 萬元。
- 10、於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與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合辦「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台中場次活動順利完成，共計 117 人報名。
- 11、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事宜。

12、完成學產低收入戶撥款全校 115 位學生共計 575,000 元。

13、完成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撥款共計 14 位同學，金額 303,000 元。

(二) 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及班級活動：

- 1、辦理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 2、辦理學生社團服務證書印製發放相關事宜。
- 3、辦理社團各項活動申請、場地線上申請及管理事宜。
- 4、辦理卓越計畫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幹部訓練營的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事宜。
- 5、各社團辦理成果發表會：5/14 魔術社、5/18 動漫社辦理中部大專院校動漫成果展(當天約有 1,300

人參加)、5/27 管樂社、5/27 熱舞社(計有中部大專院校數所學校共同參加)。

6、5/18 排球社參加亞洲大學舉辦的中區社團運動大會，獲女排第三名。

7、5/21 學生會舉辦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大會。

8、受理學生申請「微影知心社」社團成立案。

9、參與並辦理 103 年海外志工行政籌會、試講試教會議暨完成機票招標、行文等相關庶務工作。

10、辦理 103 學年學生會公開招標全校學生使用之手札等相關事務。

11、辦理 103 年校慶(業務單位內部)協調及籌備會議。

12、辦理 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特殊志工暨海外志工申請暨核銷經費等相關事務工作。

四、衛保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1、每週至校內餐飲業者衛生檢查乙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5 月份衛生檢查共 4 次。

2、定期協助膳食委員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3、5 月 21 日協助營養師蒞校餐飲衛生檢查督導乙次，強化校園餐飲衛生管理，增進師生健康。

4、彙整 5 月份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呈報上級，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1、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2、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3、5 月 1 日及 5 月 8 日辦理 B 型肝炎第三劑預防注射，總計 8 位學生接種(接種參與率 53.33%)。

4、5 月 30 日計有 3 家醫院參加本校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評選。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1、5 月 21 日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活動，總計 42 人次參加。

2、5 月 22 日辦理愛滋防治及 CPR+AED 健康專題演講，總計 128 人次參加。

3、本校設有 3 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

4、吸菸有害健康，如您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或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5、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您有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四) 學生團體保險：

1、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遲註冊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延遲註冊投保學生總數 30 人，每人保費為新台幣 413 元整，總繳金額 12,390 元，日間部投保學生數 28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學生數 2 人。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5 月總計 26 人次。

(五) 健康服務：

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5 月總計 273 人次。

2、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5 月總計 9 人次。

3、提供衛生保健醫療諮詢服務，5 月總計 63 人次。

總務處

- 一、「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辦理揭幕活動。
- 二、「校園整體規劃暨第二校區開發許可申請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由規劃公司依水利局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另本案新校區排水計畫書送審乙節，水利局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審查同意辦理在案。
- 三、「舊女生宿舍整修工程」於 103 年 4 月 1 日開工，工期為 65 日曆天，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工。
- 四、「創新研發大樓 2 樓 LA205 室整修工程」業於 5 月 16 日開標，廠商於 5 月 27 日申報開工，工期為 35 日曆天，預定於 6 月底完工。
- 五、維護校園環境清潔美化，事務組於 6 月 4 日(三)至 6 月 6 日(五)進行全校割草作業。
- 六、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及典範計畫各項購案採購作業，暨圖書資訊館會議室修繕事宜。
- 七、5 月 10 日及 5 月 25 日辦理二次全校標案合併招標會議。
- 八、參加公共工程委員會廠商申訴案件預審會議，並辦理教育部提供緩起訴 17 案廠商行政處罰機制運作事宜。
- 九、配合台中市水利局坪林森林公園 16 米道路施工，規劃遷移大門崗哨、自動化柵欄管制系統、繳費機、光纖弱電設備及探照燈等事宜。
- 十、財產盤點複盤作業已於 5 月底完成，6 月份辦理缺失複盤作業。
- 十一、103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作業已全數完成，目前辦理回收作業中。
- 十二、辦理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月報函報教育部作業及財產移撥相關作業及校務基金學校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作業。
- 十三、本校 5 月份各單位線上簽核及電子收發文比率 79.43%；公文線上簽核，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74 件，自創簽稿數 183 件，線上簽核數 1,083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323 件。
- 十四、公文電子交換，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1,064 件，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 28 件，公文電子交換數 216 件，電子公布欄 0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10。
- 十五、本校 5 月份公文收文總件數 1,214 件，紙本收文 131 件。
- 十六、為提升電子化公文，加強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朝全面 e 化努力，以提昇行政效率。
- 十七、本校綠色採購(環保標章)比例 103 年度截至 5 月底達 94.4%，教育部規定本(103)年度應達到比例為 90%。
- 十八、本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103 年度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示範系統輔導計畫案」，業獲承辦單位函知獲選，將由顧問公司協助輔導，於本(6)月 13 日召開本校「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啟始會議」。
- 十九、配合行政院綠色採購(環保標章)政策，於 5 月 27 日辦理本校「綠色採購宣導會」，召集各一、二級單位派員參加，討論熱烈，成效良好。
- 二十、環安組組長參加教育部「103 年度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管聯席會議」。
- 二十一、辦理本校本(103)年度上半年污水處理水質檢驗申報事宜。
- 二十二、賡續規劃環安組辦公室搬遷作業事宜。
- 二十三、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 12 億 1765 萬 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30,300,583 元（統計至 103 年 6 月 9 日,含未兌現支票款）。
- 二十四、5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4,725,066 元。
- 二十五、5 月中旬配合主計室辦理出納事務查核，並填報相關報表。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103 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二) 進行科技部 103 年度大專生計畫請款作業。
- (三) 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A-1 及 A-2 方案)，辦理計畫書修正暨請款作業。
- (四) 彙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資料，預計提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03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5 月份為止共有 89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22,730,284 元。
- (二) 「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辦理「2013 年研發成果網路聯合發表會作品競賽」，本校共計 4 件作品得獎。分別為冷凍系「風光互補供水裝置」獲得工程類特優二，「免用電小便斗自動沖水系統」獲得工程類特優；電機系「手機遙控車」及「8051 控制步進馬達電梯升降」獲得其他類佳作。
- (三) 填報本校產學合作相關績效資料予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三、實習就業組：

- (一) 辦理各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當年度畢業生技能證照資料收件及彙整事宜。
- (二)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告通過「103 學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經費總額 1,755,600 元整。
- (三) 103 年 6 月 12 日公告通過「103 學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本校申請四系科(機械系、電子系、資管系、景觀系)，計畫經費總額 660,000 元整。
- (四) 103 年 5 月 13 日舉辦內部評鑑，103 年 6 月 12 日舉辦外部評鑑。
- (五) 預計 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外部評鑑檢討會議。
- (六) 推動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
- (七) 進行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及報表統計。
- (八) 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報表統計。

四、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

- (一) 完成建置 B1 工具機多功能實習工廠多國語音導覽系統。
- (二) 6 月 4 日辦理赴中興大學「頂大典大跨校策略聯盟簽約儀式」。
- (三) 6 月 5 日協辦「精英聯盟-2014 年產學研發媒合暨技術移轉交流會」。
- (四) 6 月 4 日~7 日協辦「當陶藝遇上科技-美與巧的邂逅」-工具機相關作品展出。
- (五) 6 月 12 日協助評鑑委員參觀、導覽 B1 工具機多功能實習工廠事宜。
- (六) 6 月 17 日召開典範計畫第六次推動小組會議。
- (七) 6 月 18 日-24 日協助創辦人辦公室辦理赴中國「校友聯誼會暨企業參訪」相關事宜。

五、跨組業務：

- (一) 完成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 103 年度第一季參訪活動之辦理。
- (二) 進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經費代收代付之行政程序規劃事宜。
- (三) 配合校務評鑑資料之彙整及修改作業，並進行佐證資料之準備。
- (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統計表系所核對版 (102.8.1~103.5.31)如附件：[\(附件 6\)](#)

國際事務處

一、處理美國、澳洲短期暑期營相關事宜：

- (一) 5/14 召開暑期海外短期研習第二次說明會。
- (二) 5/26 再次公告剩餘 5 位名額。

- (三) 6/5 辦理行前會。
- (四) 6/9 再次公告釋出 7 補助位名額。
- 二、處理泰國研習出國之機票、簽證、應繳文件等相關事宜：
 - (一) 5/14 召開 103 學年度泰國研習說明會。
 - (二) 5/16 重新公告泰國短期研習釋出 10 位候補名額。
 - (三) 6/3 辦理行前會。
 - (四) 6/13 辦理資料統一補繳。
- 三、5/20 公告【海外研習學生】輔導報告書以及【交換學生】輔導報告書之格式。
- 四、6/10-6/11 協助電資學院 IS3C 研討會：研討會主持、外賓接待、晚宴主持及晚宴活動安排事宜。
- 五、6/9、6/18 發信並公告暑期英語口語訓練課程相關訊息。
- 六、辦理學海飛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研修出國相關事宜，並於 6/13 辦理美國地區行前說明會。
- 七、持續整理出國報告相關資料建檔，並於 6/4 發函通知全校專任教師及一、二級單位出國報告書新格式及出國報告協調會之會議決議。
- 八、聯絡外國學生辦理入學相關手續。
- 九、翻譯外國學生入學許可通知。
- 十、協助辦理工程學院夏令營相關事宜。
- 十一、規劃教學卓越計畫 B-4-2「國際學生學術交流與輔導」國外學者講座共五場。
- 十二、舉辦卓越計畫 B-4-1 補助
 - (一) 5/14 舉辦「夢想逆風行」講座。
 - (二) 5/15 舉辦「圖說天津風光」講座。
 - (三) 5/15 舉辦「國際禮儀-談文化差異對旅遊體驗的鮮活趣」講座。
 - (四) 5/22 協辦「談天雕龍」講座。
 - (五) 5/22 舉辦「台灣傳統茶文化」講座。
 - (六) 6/9 舉辦「寬容社會的哲學思維」講座。
- 十三、5/17 舉辦卓越計畫 B-4-2 補助「客家文化參訪活動」。
- 十四、5/20「2014.6.6 香港出訪團」工作分配會議召開完畢。
- 十五、5/28、6/4 安排湄州大學及清邁皇家大學交換學生證書發放及返回泰國相關工作。
- 十六、6/6 校長帶領本處處長及教務長、副教務長、體育組長赴香港與 20 餘所中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 十七、6/11 與印尼 Bandung State Polytechnic 大學簽署教師交流協議書以及學生交流協議書。
- 十八、辦理本校學生前往美國姊妹校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Sciences(CALUMS)
 - (一) 規劃短期研習課程。
 - (二) 協助學生辦理出國行政業務。
 - (三) 6/5 辦理美國 CALUMS 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
- 十九、辦理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合計畫
 - (一) 辦理選送學生前往美國姊妹校 Silicon Valley University (SVU)短期研習課程規劃、出國行政業務。
 - (二) 辦理澳洲 ELSIS & National Institute of Dramatic Art (NIDA)短期研習課程規劃、出國行政業務。
- 二十、辦理馬來西亞教育展出國及相關行政作業。
- 二十一、協助辦理休管系學生前新加坡海外外實習事宜。
- 二十二、6/13 完成教學卓越計畫 C4-4 補助教師提升專業能力計畫教師行政業務與補助款核撥。
- 二十三、編製海外研習手冊
 - (一) 編製 2014 美國、澳洲海外研習手冊

(二) 編製 2014 泰國研習手冊

二十四、預計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

(一) 6/23 預計辦理美國 SVU 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

(二) 6/25 預計辦理澳洲 ELSIS & National Institute of Dramatic Art (NIDA) 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

二十五、辦理姐妹校交流師生相關業務

(一) 辦理 103 學年上學期吉林工程技術學院四名交換教師來校業務。

(二) 辦理 103 學年上學期浙江理工大學兩名交換教師來校業務。

(三) 辦理 103 學年上學期常州工學院兩名交換學生來校業務。

(四) 辦理 103 學年上學期三明學院四名交換學生來校業務。

(五) 辦理 103 學年上學期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八名交換學生來校業務。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線上教學問卷評量填答作業：

1、受理本部教師申請借用電腦教室進行線上教學問卷評量填答事宜，並進行電腦教室商借作業。

2、辦理在校生線上教學問卷評量填答各項作業，包括公告本部網頁訊息、網路填答測試、置放問卷通知於班櫃及寄送電子郵件予老師與學生。

(二) 預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時統計，並製作調查表徵求二技二年級及四技三、四年級學生對於預估學時數之意見，以利製作註冊繳費單，共 22 個班級。

(三) 整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老師請假、補課統計資料，並發放通知予未補課之教師於期末考前補課，共 17 位。

(四) 辦理 102 學年度暑修作業第一階段開課及選課作業，並公告因選課人數不足未開成科目及選課人數達 15 人已開成之科目，共 27 科目。

(五) 協助本學期期末考週印製考卷，可提前送至本組辦公室或利用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組專用信箱。

(六) 辦理本學期紡產甲班加退選作業及催收正式選課單，共 3 班。

(七) 調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就貸學生修課學分數，共 13 位同學貸款。

(八) 受理 102 學年度轉部系申請，並簽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事項。

(九) 受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週至第 16 週休、退學事宜，計有四技 10 名、產學四技 2 名，碩士在職專班 1 名，共計 13 名。

(十) 通知各相關業管單位於 6 月 10 日~12 日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行政單位篇註記應屆畢業生欠借物品暨相關事宜，並於 7 月 14 日起開放學生篇之畢業離校程序供應屆畢業生查詢。

(十一) 上網登錄註記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畢業資格及離校程序借欠物品等相關事宜。

(十二) 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已輸入科目比例為 96.97%，較前一學期（95.33%）提高 1.64%；應輸入而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有 14 門，較前一學期（23 門）減少 9 門；未繳回事因表計有 2 門，較前一學期（5 門）減少 3 門。

(十三) 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總計 1,893 人、專班 1,176 人（基準日為 103 年 5 月 5 日），總計期中成績預警人數達 602 人次；預警比例達 21.13%，專班預警比例達 17.18%，期中預警統計通知書業於 5 月 8 日寄發。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辦理完竣，並已於 5 月 9 日公告報到名單。

(十四) 10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已於 5 月 21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開放考生網路報名，後續將統計考生人數並建立考生名冊。

(十五) 103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招生已於 5 月 20 日公告簡章，6 月 24 日開放考生繳費及網路報名。

二、學生事務組

- (一) 緩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4月26日~6月3日，共11件)。
- (二) 製作缺曠課相關事宜，並建立103學年度第1學期幹部名單檔案。
- (三) 受理舊生申請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116人。
- (四) 簽辦102學年度第2學期臺灣銀行撥款後，繳還校務基金及就貸學生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退費予學生本人。
- (五) 簽辦102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之溢貸退費及休退學退費退予臺灣銀行。
- (六) 於5月30日製作暑修繳費單，並於6月3日上傳至台北第一銀行，請其網路公告暑修繳費單；暑修第一梯次繳費截止日原為6月5日，因繳費情形不如預期，故再延一天為6月6日。
- (七) 5月份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21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17人，燙傷2人及扭(挫)傷2人。
- (八) 5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26人申請，其中12人為車禍，1位車禍住院，9人為其他意外，3位疾病住院及1位為殘廢給付。
- (九) 5月5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專題演講，主題：情感教育講座，主講人為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兼任心理師呂孟育心理師，共計15班，125人參與。
- (十) 5月26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聯合週會，主題：智慧財產權的介紹，主講人為本校法律顧問高進根律師，共計272人參與。
- (十一) 5月26日於本校籃球場辦理102學年度三對三籃球賽之預賽與決賽，學生參與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 (十二) 5月份協辦大三生【UCAN 職涯適性測驗】，共計辦理6場次，計177人參與。
- (十三) 製作本部103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並支援學務處辦理103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十四) 學生議會預計於6月28~29日將假台南走馬瀨農場，辦理103級幹部訓練暨幹部交接活動，邀請主任及各社團指導老師蒞臨指導，並請各社團代表踴躍參加。

三、企劃組

- (一) 103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於6月7日舉行考試，預於6月27日寄發成績單。
- (二) 104春季產業碩士專班申請資訊已於6月3日寄送電子郵件至各系，請有意願提案之系所於7月1日前備齊規定資料繳至本組。
- (三) 102學年度第2學隨班附讀期末考成績表已於6月9日送給各授課老師，請於6月27日前送回。
- (四) 10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已完成8班開班，下半年有2班核准開班；下次提案時間為103年10月份，歡迎有興趣老師踴躍提案。
- (五) 103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預計招收3班共126名新生，報名至6月16日止，預計於7月5日舉辦入學考試。
- (六) 配合校務評鑑撰寫資料及準備103年度TTQS評核。

四、終身學習組

- (一) 申辦教育部10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校以總量名額外加方式已核准4系，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尚在等候結果。
-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6月9日公告103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核准名額，本校共核准5系7個職類共計237位名額，其中二專核准之10位名額，因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故不辦理該類招生。
- (三) 10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班別共計5系280位名額；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班別共計4系6個職類227位名額，相關招生期程已啟動，現階段受理報名中。

(四) 102 學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國際咖啡調配師研習」第 6 梯次預計於暑假期間開辦，現階段預約之 50 幾位學員，將陸續簡訊及電話確認。

(五)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之全國聯合畢業典禮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辦，6 月 25 日假於台北國際會議展場舉行，典禮將邀請馬總統及勞動部部長蒞臨指導。

(六) 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3 年春季班結業證書製作，時數登錄等作業。

(七) 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3 年夏季班課程邀課事宜。

(八) 辦理樂齡大學與社團之代間課程事宜及本學期第一次校外參訪事宜。

(九) 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完成辦理樂齡大學 103 年度教育部訪視事宜。

(十) 持續協助鴻海專班課程為：

1、由本部王天政組長帶領鴻海專班學員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參加自動化工具機展，協助精進專業領域課程。

2、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至鹿港進行第一次課程參訪。

3、於 103 年 6 月 13-15 日進行第二次課程參訪，行程為日月潭-阿里山-台南(文化產業景點)。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3 年 5 月 21 日至 103 年 6 月 16 日止，有 18 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30,200 元整。

二、勤益人物誌(暫定名稱)，以勤益人(校友、老師、行政人員)為主，預計今年校慶時出刊第一輯，第一輯以校友為主。其它往後將陸續出刊。

三、本室預定拍輯創辦人記錄片，已於 5 月 14 日開拍，預定明(104)年校慶完成 8 分鐘宣傳片，後(105)年校慶時，45 分鐘之記錄片將完整呈現。

四、103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4:15~17:00 業界講師在盈錫辦講座，講題:樂在工作與職場新鮮人態度，敬請各位主管可鼓勵同學參與，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五、已將畢業名冊日間部 75 至 87 學年度 21,550 筆及夜間部 73 至 87 學年度 9,787 筆；建置於「校友服務資訊系統」，將會將全校校友之通訊儘速建妥。

圖書館

一、5 月份新增圖書 954 冊〈4 月 238,873 冊；5 月 239,827 冊〉，視聽資料增加 63 件〈4 月 12,835 件；5 月 12,898 件〉，校外贈書 1545 冊、校內贈書 391 冊，合計 1936 冊。

二、5 月到館總人次計 32,997 人次、5 月借書計 6,152 人次、16,849 冊。

三、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5 月份合計 48 件〈影印 40 件；借書 8 件〉、服務人數合計 28 人〈本校 26 人；外校 2 人〉。

四、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檔筆數累計共 1,879 筆。

五、多媒體區各項服務人數 103 年 5 月份合計 3,934 人次(多媒體資源區 2,804 人次；團體視聽室 958 人次；討論室 172 人次)。

六、102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86 件(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22 件。

七、5 月份兼任老師借書證及續用申請共 1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149 人申請、5 月份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共 12 件；5 月份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26 件、臨時借閱申請共 3 件。

八、5 月份更新圖書館部落格訊息共 8 則(每週一書、圖書館簡訊、主題書展等)，累計瀏覽人次為 10,184 人次；介紹每週一書 4 本；圖書館臉書粉絲團，截至 5 月份粉絲人數為 826 人，5 月份累計新增 16 則訊息。

九、5 月份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 5 月 8 日中文電子資源全球專利資訊網教育訓練課程、3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 ProQuest 資料庫推廣活動:「打造成功方程式 中西名人大 PK」、3 月 25 日至 6 月 15 日 udn 電子書有獎徵答活動:「udn 借閱王·閱讀小確幸」、4 月 21 日至 5 月 4 日「一起來探索 Stephen Hawking(史蒂夫 霍金)的學術成就吧!」有獎徵答活動。

十、5 月份辦理 5 場蒞校外賓參訪圖書館活動。

十一、5 月份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4 月 29 日至 5 月 11 日亞馬遜超人氣西文書展、5 月 13 日至 5 月 25 日「徜徉書海讀者選閱中文主題書展」、4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計畫—借閱推廣活動」、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103 年第二季暢銷書展」、4 月 22 日至 5 月 30 日「綠色環保」主題書展、「中國時報開卷好書展」櫥窗展 5 月 1 日上架。

十二、5 月份辦理視聽多媒體資源推廣活動:4 月 23 日至 6 月 5 日勤益環保愛地球系列活動「環保影展」。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資訊安全 ISMS 風險組、內稽組及事件組開會及擬定事件演練程序、文件。

二、邀請資通、桓基、一零一公司「SSO、線上會議、流程引擎與教師請假系統」系統展示及相關說明討論。

三、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處理。

四、校務系統第三階段開發案會議討論及重新草擬規格。

五、處理電子公文系統版本更新作業及版更後問題。

六、單一簽入平台規格內容及項目分配討論與規格彙整。

七、辦理外部評鑑相關事宜及彙整評鑑相關佐證資料。

八、畢業典禮攝影轉播準備工作。

九、辦理各單位網頁內容檢核調查。

十、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暑期營隊規劃討論。

十一、數位學習平台伺服器及儲存空間調整、擴充。

十二、新版首頁版面設計維護修正與內容同步更新。

十三、填報檔管局電子公文硬體系統調查。

十四、校友系統新增功能，校務系統資料庫升級功能及發送年豐使用系統個人帳號調查表，教師篇成績確認單班級高低標及平均功能、緩送成績第一階段教師篇、學生篇、後台及報表功能測試。

十五、外字網頁伺服器、影印機採購規格文件撰寫及網路設備硬體招標處理。

十六、年豐系統使用帳號調查資料建檔、人事室及國際處內控資料審查處理、校務系統資料庫升級測試處理、進推部二技招生系統程式修改及測試、清檔。

十七、撰寫勤益科大電算中心系統安裝維護懶人包及校友服務資訊系統 3 個新增功能並調整校友系統資料欄位限制。

十八、協助處理 102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選課及相關注意測試重點、協助流管系、資管系、機械系、應英系、工管系正式預選、兵役、學綜、宿舍系統上線輔導、協助其他單位修正系統問題、匯出/入資料共 42 件。

十九、5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20 人次 19.5 小時，<http://linux3.ncut.edu.tw/services/index2.htm> 5 月份電話資訊服務維修諮詢共計 18 人次 <http://linux3.ncut.edu.tw/tel/>、5 月份國秀樓 E 化教室維修共計 21 人次 6.8 小時，<http://linux3.ncut.edu.tw/cgi-bin/eroom/list>。

二十、截至 103 年 06 月 06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65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7\)](#)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

(一) 預防推廣：

1、進行 5/8、5/15、5/22 及 5/29 四場次之「生涯測驗與探索」及「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主題班級輔導，計 31 班、874 人參與。

2、5/13、5/21、5/28、6/4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班級輔導回饋統計圖與觀察給各班導師。

3、6/3 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二) 同儕輔導：

1、5/17、5/18 辦理心輔義工探索教育營，共計 46 人參與。

2、5/8 輔導股長講座(四)，由馬繼康老師講授旅行教會我的事，共有 53 位輔導股長及 128 位班級同學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3%。

(三) 導師工作：

1、發放 5 月份導師費用、印製與核章 6 月份導師費清冊。

2、規劃與宣傳卓越計畫 A-1-4 教學輔導歷程平台教育訓練時間。

3、彙整校務評鑑當日導師名冊。

4、邀請 103 學年度導師知能研習會講師，規劃研習議題。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5/8 辦理辦理身心障礙轉銜會議，邀請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員與會，分享身障就業服務社會資源、身障者求職準備等相關訊息，共計 18 人參與。

2、5/13 召開 103 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草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草案)，擬再提至行政會議審議，並同意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評估部分由業務單位自行規畫實施。

3、5/6、5/13、5/20 辦理炬光團體工作坊~花草關係植物體驗，共計 23 人次參與。

4、5/22 分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17 份，且將逾有效期限之鑑定證明繳回分區鑑定學校~台中教育大學。

5、5/24 炬光校外聯誼活動，與高苑科技大學合辦，地點在四草紅樹林及馬沙溝濱海遊憩區，共計 2 校 35 人參與(本校 13 人)，促進學生與不同學校的炬光學生認識與交流，場面熱鬧，活動順利圓滿。

6、5/29、6/4 辦理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回顧畢業生在校生活點滴並由師長及在校生獻上祝福，共計 2 場次 29 人參與。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5/7-6/7)：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158 人次。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37 人次。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A-2-3-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33 人、次關懷學生 158 人。

2、缺曠關懷：辦理卓越計畫 A-2-3 進行晤談邀約與書信關懷，優先關懷學生 34 人、次關懷學生 4 人。

3、適應困擾：復學生追蹤關懷 38 人，並持續針對上學期量表分數過高學生進行追蹤。

4、轉介輔導：行政單位(含校安)、導師及家長轉介 16 位學生，討論的議題包括車禍、電梯關人事件、學習、缺曠課情形、分手議題等，已安排會談關心，並連結校園安全網絡。

5、針對北捷事件，分別發出致全校教師與同仁關懷信及關懷學生信函，鼓勵有需求者勇於求助，並請全校師生主動關懷週邊親友，避免憾事發生。

6、檢視本中心危機個案管理狀況，主動關懷學生並確認狀況穩定。

(三) 心理測驗：

1、個別測驗與解釋共 19 人次。

2、團體心理測驗與解釋

(1) 5/14、5/16、5/28 進行生涯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計 31 人。

(2) UCAN 適性測驗(職涯興趣診斷、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學生進行 UCAN 共 428 人次；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學生進行 UCAN 共 94 人；進修推廣部大三 UCAN 共 140 人。

(四) 院系諮商：

1、電資學院：5/14 辦理生涯興趣量表團體心理測驗。

2、工程學院：

(1) 5/14 辦理生涯興趣量表團體心理測驗。

(2) 6/5 辦理機械系危機個案會議。

3、管理學院：

(1) 6/5 辦理企管系危機個案會議。

(2) 6/5 參加管院院務會議(反社會人格之介紹，並請老師多關心內向、沉默之學生)。

4、文創學院：

(1) 5/7 至文創學院帶領職涯體驗園團體活動。

(2) 6/4 辦理景觀系危機個案會議。

(五) E 化系統：5/21 進行前期功能檢核與二期功能規劃會議。

三、職涯輔導：

(一) 5/7 進行夢想起飛~職涯能力紮根體驗園，共計 8 位同學參與。

(二) 完成 22 場 UCAN 班級施測結果報告並寄發給導師。

體育室

一、辦理下學期新、續聘兼課教師案、專任教師案、升等案。

二、辦理 103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安排。

三、舉辦 103 年水域安全暨 CPR+AED 講習會，參加教職員 25 位、學生 22 位合計:47 位。

四、103 年校長盃競賽活動最後一項-長泳，於 6 月 4 日舉行，校長盃競賽活動全部順利完成。

語言中心

一、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3 年 6 月 11 日)，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82.02%，加計大四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88.64%；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24.97%，加計大三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31%。 [\(附件 8\)](#)

二、迄至 6 月 11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263 件申請件，262 件核予抵免，1 件未達門檻抵免標準未能核予抵免。

三、完成辦理 4 月 26 日本學期第一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共計 1,430 位同學報名參與，1,412 人到考，692 人通過初級標準，22 人通過中級標準，共計 714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通過率達 50.56%。

四、完成辦理 5 月 18 日本學期第二次多益校園考共計 469 位同學報名參與，441 人到考，243 人通過初級標準，55 人通過中級標準，14 人通過中高級標準，共計 312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通過率達

70.75%。

五、籌備辦理 6 月 21 日全校性夏季情境外語研習營活動（卓越計畫補助案）。

六、中心於 6 月 19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議，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及續聘兼任教師審議作業。

七、於 6 月 9 日至 6 月 20 日辦理本學期日間部期末大一英文 GEPT 會考 29 班考程作業。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創新育成中心

（一）5 月 28 日辦理勤益師生創業競賽，選出人文組及科技組共計 6 組優勝團隊。

（二）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參訪企業數 32 家次，已完成第一階段訪廠。

（三）安可公司通過創新服務計畫，共計 345,000 元。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一）5 月 29 日中心人員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辦之專利檢索與應用研討會。

（二）6 月 10 日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行前說明會，7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獲獎教師與校長合影。

（三）6 月 1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四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四）國際發明展出國參展教師差旅費不足額乙案已簽核辦理中。

（五）技術移轉案 41 件，技術移轉金達 3,275,000 元(含產學先期技轉 37 案，金額共計 2,625,000 元；技轉中心執行技轉 4 件，金額共計 650,000 元)。

三、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於 6 月 13 日接管創新研發大樓 B1 多功能實習工廠線上預約系統，並執行後續工廠管理事宜。

（二）6 月 10 日召開「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各項問題討論會」，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四、跨中心業務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管理之校務基金進用專案人員工作訓練。

（二）創新研發大樓 B1 多功能實習工廠專職工讀生聘任。

人事室

一、資工系林基源老師升等教授。

二、景觀系張淑貞老師升等副教授。

三、103 年 6 月 16 日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中審議職員進修、職員陞補等案。

四、103 年 6 月 16 日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會員會，會中審議敘獎等案件。

五、103 年 6 月 16 日召開本校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

六、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會中審議新訂法規共 1 案。

七、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奉行政院核定，並請各機關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

八、依據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管委會委員任期 1 年，自每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又上開實施辦法經 103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管委會委員任期起迄期間修正為，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使 102 及 103 學年度管委會委員任期銜接，以維持管委會順利運作，經簽奉校長核可 102 年管委會委員任期延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主計室

一、本校 103 年度預算截至 5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 業務總收入為 6 億 640 萬 8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8,766 萬 4 千元，增加 1,874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3.19%，業務總支出為 5 億 5,203 萬 7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5,605 萬 6 千元，減少 40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28%，本期賸餘數為 5,437 萬 1 千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 3,160 萬 8 千元，增加 2,276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淨額)實際收入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另業務支出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等實際支出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5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3,011 萬 9 千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4,678 萬 4 千元，執行率 64.38%，惟較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5,842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9.01%，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三) 檢附預算執行簡表乙份 ([附件 9](#))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一) 通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103 年 5 月 25 日前上網傳輸畢業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或規格不符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二) 通知相關行政單位網路註記畢業生欠借物品事項及離校程序，據以核發學位證書。

(三) 印製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

(四) 協助辦理 103 學年度進修專校產學合作班考生現場報名 (103/06/08~103/06/10) 工作。

二、課務組

(一) 巡視與抽查授課課程之狀況。

(二) 核對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三) 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四) 辦理教師授課時數異動，製作授課時數異動表。

(五) 辦理教師請假申請及補課事宜。

(六) 調查 103 學年度各科(系)預估學時學分。

(七) 公告暑修流程及課程並辦理暑修加退選作業。

(八) 彙整各系(科)排課課程時間表，核對學分計畫表必修課程。

(九) 辦理學生考試週請假作業。

(十) 實施授課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十一) 印製期末考試卷及教師授課講義。

三、總務組

(一) 核算製作暑 1 梯繳費單。

(二) 辦理第三梯次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

(三) 完成 103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招生網路報名線上繳費系統之測試。

(四) 103 年 05 月 2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第 4 次行政會議。

(五)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六) 103 年 06 月 0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臨時校務會議。

(七) 辦理 103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相關事宜。

(八) 截至 06 月 15 日止，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事宜，共計 3 件。

四、學務組

- (一)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溢貸清冊(退還退費)及支票送臺灣銀行辦理溢貸還款。
- (二) 辦理第 11 屆學生自治團體改選並公告當選名單。
- (三) 通知畢業典禮受證、受獎畢業生代表預演並協助典禮當天畢業生入場入坐。
- (四) 完成 103 學年度專科進修學校產學合作班招生報名，報名人數總計 145 人。
- (五)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

工程學院

- 一、103.05.21 辦理 103 年度工程學院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
- 二、103.06.04 辦理 103 年度工程學院英語歌唱研習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
- 三、103.06.05 召開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
- 四、103.06.05 召開工程學院 103 年度國際學生交流夏令營籌備會議。
- 五、103.06.10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倫理教學社群討論會議。
- 六、103.06.11 召開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七、103.06.11 召開工程學院 10th 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Conference 第一次籌備會議。
- 八、103.06.12 召開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 九、學校 103.06.12 校務評鑑外部評鑑相關佐證資料事前準備及評鑑當日相關活動配合。
- 十、籌辦本院 103 年度暑期科技英文研習營，日期：6/30(一)、7/2(三)、7/4(五)、7/7(一)、7/9(三)、7/11(五)為期二週，時間 AM9:00~12:00。
- 十一、規畫辦理 103 年典範科大 A 分項國際學生暑期夏令營事宜，預計辦理日期為 8 月 10 日至 14 日。
- 十二、辦理卓越計畫 D-1-2 深化創新創意涵養期中成果發表。
- 十三、修改彙整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書，並新增 2 件計畫。
- 十四、彙整本院「參與大型專業競賽及展演補助計畫」作品規格書。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一、辦理 5 月 12 日大師級講座-邀請宏景專利事務所 蔡志雄所長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專利侵權與處理策略。
- 二、辦理 5 月 19 日大師級講座-邀請雅虎公司 陳由瑄經理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科技產業之安全衛生管理概況。
- 三、填寫 103 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9-2-7 相關事項。
- 四、辦理產學合作案相關事宜。
- 五、辦理國科會計畫相關事宜。
- 六、辦理各項計畫招標相關事宜。
- 七、辦理創新研發大樓 LA205 空間建置。
- 八、辦理評鑑各項卷宗、佐證資料彙整相關作業。
- 九、辦理技職再造計畫經費預算及設備採購相關事宜。
- 十、辦理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於 6 月 18 日召開所教評會議。

機械工程系

- 一、本系蔡明義主任及張子欽老師獲通過 103 年度科技部小產學合作計畫。
- 二、本系客座教授劉新福老師將於 7 月 9 日返回大陸，結束為其一年客座教授任期。

- 三、本系邱俊智老師及王澤森老師指導本系二年級學生陳介嫻、楊茹璇參加 2014 年國際智慧型人型機器人競賽，分別榮獲第一名及第三名。
- 四、本系邱俊智老師指導本系三年級學生吳建媛、湯佳珊參加 2014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佳作。參加 2014 年第九屆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二名。
- 五、本系邱俊智老師指導本系三年級學生王俊翔、陳冠豪及王澤森老師指導本系三年級學生、蔡御翔、鄭建興、顏郡頡、盧峰毅參加 2014 科技生活微電腦應用競賽，同獲佳作。
- 六、本系參加 103 年度工程學院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由邱俊智老師所指導的學生四機三甲陳文敬同學，參賽作品賽格機器人，榮獲第一名；由洪榮崇老師所指導的學生四機三丙戴禾鈞、黃信華同學，參賽作品利用緊定螺絲改善精密螺帽軸向力變化率，榮獲佳作。
- 七、2014 中台灣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本系共四隊榮獲佳作，分別為陳志明老師所指導的緊固邊界研發及檢測團，參賽作品為縮緊鎖定精密固鎖螺帽於靜態組裝條件下之防鬆脫特性與預壓特性；謝明珠老師所指導的上下動動隊，參賽作品為踏踏輔助仰臥器材；陳紹賢老師所指導的鳳凰城星星隊，參賽作品為進給系統智能化監控模組開發，及機械科學怪俠，參賽作品為機械視覺於電漿輔助加工 Inconel-718 之研究。
- 八、本系 103 年產業碩士班秋季班，招生人數 9 人，報名人數 13，錄取人數 9 人。
- 九、本系 103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招生名額 50 名，報名時間至 6 月 16 日截止，考試時間 7 月 5 日(六)(中區職訓中心)，放榜時間為 7 月 16 日下午 1 點公告。
- 十、本系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作業，本學年度招生人數為 50 人，預計於 6 月 20 日報名截止，7 月 2 日辦理招生面試考試。
- 十一、本系 103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作業，本學年度招生人數為 70 人，預計於 7 月 4 日報名截止，7 月 16 日辦理招生面試考試。
- 十二、本系於 6 月 19 日(四)中午 12:00~13:00 假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工具機菁英人才培訓暑期課程說明會」，主要以通過面試 27 位大一學生和邀請友嘉、台中精機、永進、百德、北鉅、盈錫、普森、喬崑進和上銀等廠商一同參與。
- 十三、本系辦理校外專家課堂演講：
- (一) 6 月 5 日(週四) 18:10-21:00、6 月 9 日(週一) 13:10-16:00 於機械館四樓 CAE 教室，邀請實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湘華先生，講題分別為「電腦輔助工程之實務案例分析」及「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在機械設計的應用」。
- (二) 6 月 6 日、6 月 13 日(週五) 8:10-11:00 於機械館四樓電腦繪圖教室，邀請猿友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王宏泰先生，講題為「如何提升模具製作的品質」及「執行學生能力訓練能應用所學之模具設計專業技能」。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一、5 月 17 日本系舉辦「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 二、5 月 20 日立大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本系參訪。
- 三、5 月 23 日沙鹿高工參訪本系。
- 四、5 月 29 日本系舉辦「學生實務專題座談會」。
- 五、學生校外參觀：
- (一) 103 年 5 月 22 日進修部紡織專班學生參訪「儒鴻股份有限公司」，藉由校外參觀將紡織專業課程作銜接，增加其課程原理與實際職場操作現況結合。
- (二) 103 年 5 月 28 日日四技學生參訪「建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瞭解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如射出成型、擠壓成型及混料、網版印刷加工等。

(三) 103 年 5 月 28 日日四技學生參訪「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藉由參觀工廠讓學生們增廣見聞並有助於課程上之學習。

六、本系招生宣傳活動，共宣傳 11 間高中職學校(宣傳學校名單：台中高工、沙鹿高工、崇實高工、永靖高工、埔里高工、東勢高工、苗農農工、高雄高工、瑞芳高工、嘉義高工、光華高工)。

七、6 月 7 日舉辦「畢業禮讚」茶會。

八、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策略聯盟計畫-新社國中體驗學習營，共 44 人參加。

九、103 年 6 月 11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邀請產攜計畫合作廠商。

十、校外實習媒合：

(一) 5 月 28 日興農股份有限公司至本系學年型校外實習面試。

(二) 6 月 5 日舉辦暑期校外實習面試，翊普股份有限公司、微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系面試。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本系截至 103 年 6 月止：(一)產學合作案 24 件、金額合計 3,026,800 元。(二)科技部計畫 1 件金額 3,796,000 元。(三)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 1 件金額 6,325,000 元(四)吳友烈老師通過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核定金額 669,300 元。

二、103 年 6 月 6 日本系與中區技師公會合辦技術研討會，會中邀請：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沈英章部長專題演講，講題為：新世代冰水主機技術研討會。

三、103 年 5 月 28 日邀請本系景觀系陳廷育老師專題演講，講題為：淺談綠色生活與資源永續。

四、103 年 6 月 11 日本系邀請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政德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區域供冷儲冰系統設計與應用實務。

五、103 年 6 月 14 日本系邀請宜昌冷凍空調工業技師事務所張中和技師專題演講，講題為：變、過去、現在、未來。

六、103 年 6 月 10 日本系辦理新社國中 12 年國教 8 年級生「綠色能源發電設計體驗營」，計有 44 名學生參加。

七、103 年 6 月 21 日至 28 日，大陸華中科技大學邀請本系參加第八屆中國製冷空調行業科技競賽，由李靖男老師帶隊本系研究生及大學部計有四名學生參賽。

八、辦理 103 學年度四技技優生書面審查招生作業。

九、辦理 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推甄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

十、103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各班導師安排作業。

十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課作業及學生預選作業。

十二、103 年 6 月 11 日本系邀請參與 103 學年度雙軌旗艦專班合作招生廠家，召開招生說明會，計有 13 家廠家出席會議。

十三、大陸華中科技大學邀請本系參加該校舉辦「2014 台灣大學生武漢-中國光谷科技行活動，活動時間為！2014 年 7 月 6 日至 13 日，本系擬由吳友烈老師及許智能老師帶隊，計有八名研究生參加，促進兩校合作交流。

十四、本系於 103 年 6 月 3 日系學會辦理送舊活動圓滿完成。

十五、103 學年度雙軌旗艦專班本系核定招生 47 人，預訂於 103 年 7 月 16 日進行面試作業。

管理學院

一、教學

(一)管理學院 103 年 06 月 7 日(六)邀請台灣麗偉電腦機械有線公司高桂樟先生主講「台灣的驕傲- 工具機產業」專題講座，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二) 管理學院 103 年 06 月 16 日(一)邀請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認證中心林儀郡副研究員，至本校說明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籌備相關事宜。

二、行政

- (一) 管理學院於 103 年 06 月 05 日(一)召開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院務相關議題。
- (二) 管理學院於 103 年 06 月 16 日(二)召開管理學院第 5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院務相關議題。
- (三) 管理學院於 103 年 06 月 16 日(二) 召開第十二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 (四) 管理學院於 103 年 06 月 26 日(四) 召開第第二次院教評會議，討論專任教師升等及新聘兼任教師等議案

三、國際兩岸交流

- (一) 103 年 05 月 06 日(二)至 103 年 6 月 4 日泰國清邁皇家管理學院 11 名學生為期一個月學術交流課程活動圓滿結束。
- (二) 103 年 06 月浙江理工大學 2 名教師至本校進行短期學術交流活動。

專案管理研究所

- 一、本所王靖欣老師及工管系陳坤盛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九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以「「讓愛淨滋潤你心」國際志工服務專案」之作品參賽，榮獲第一名。
- 二、本所王靖欣老師及黃俊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九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以「新一代「HID 高效節能燈」創新研發專案」之作品參賽，榮獲第二名。
- 三、本所王靖欣老師及黃俊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九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以「創新對流式奈米碳膜電暖器研發專案」之作品參賽，榮獲第三名。
- 四、本所於 103 年 6 月 3 日邀請台灣 Elsevier 資料庫 邱子翎講師辦理「善用引用分析資料庫提升論文資料查找新技巧」專題演講活動。
- 五、本所王靖欣老師申請通過 103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 1 件。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於 5~6 月辦理學生核心證照輔導班：
 - (一) 品質管理技術師
 - (二)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作業研究
 - (三)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 (四) ERP 規劃師
 - (五) GS1 條碼管理師與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 二、本系學生郭宇潔、陳又嘉、高振瑋同學通過 103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三、本系於 6 月 5 日(四)辦理專題發表成果展。
- 四、本系於 6 月 7 日(六)舉行產業碩士班面試，預計招生 14 名。
- 五、本系於 6 月 11 日(三)召開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
- 六、本系於 6 月 12 日(四)辦理之活動：
 - (一) 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 (二) 校外實習期末報告成果展。
- 七、本系於 6 月 23~27 日辦理 103 年度「進階 ERP 規劃師-運籌模組」教師核心證照輔導班。
- 八、本系專題演講：6 月 5 日(四)邀請華夏訓評股份有限公司黃玲娟總經理，主題：職場進退應對接待禮儀。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師生榮譽：

(一) 103 年度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本系共申請通過 8 件：

1、王雅慧老師指導學生劉佳昀等人，計畫名稱：遊憩利益、服務品質、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關聯——以頭汴坑某生態園區為例。

2、吳淑鶯老師指導學生吳欣樺等人，計畫名稱：以期望落差概念建置觀光遊憩效果模式——以日月潭地區為例。

3、吳淑鶯老師指導學生吳依蓓等人，計畫名稱：旅遊活動意象與口碑傳播對旅遊體驗效果的影響——以新社花海為例。

4、鄧美貞老師指導學生莊沛諭等人，計畫名稱：以成功老化理論、計畫行為理論與科技接受模式探討養生村創新經營模式。

5、鄧美貞老師指導學生蔣子信等人，計畫名稱：企業綠色社會責任與創新：資源基礎說。

6、曹文琴老師指導學生蘇綉純等人，計畫名稱：知覺線上購物風險對線上商店有用性與消費者購買意願之影響——以線上商店聲譽為調節變數。

7、李安悌老師指導學生陳壬馨等人，計畫名稱：海外旅遊打工對價值內涵之驗證。

8、林佩芬老師指導學生黃姿芸等人，計畫名稱：「食在怕怕」，消費者對食安問題的看法與處理方式。

(二) 恭賀本系多位學生考取研究所。

(三) 林水順老師及其研究團隊通過經濟部科技關懷計畫診斷與輔導案。

(四) 5/2 葳格高中、5/12 國立臺中家商教師、5/22 國立二林工商職業學校師生、6/4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至本系參訪。

(五) 5/13 林佩芬老師帶領學生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進行校外參訪。

(六) 本系專題演講：

1、5/7 邀請陳懷超勞工保險局台中辦事處主任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上不能不知道的事(四)勞保、就業保險與勞退實務」。

2、5/14 邀請太毅國際企管顧問公司賴慧萍小姐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上不能不知道的事(六)性別工作平等規定與實務」。

3、5/15 邀請 BNI 台中富達分會蔡明達董事顧問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Smart talking 職場溝通應對」。

4、5/15 邀請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行銷公關李子群先生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涯發展(四)就業資訊與管道」。

5、5/28 邀請勞委會台中辦公室張福生科員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上不能不知道的事(五)勞資爭議處理」。

6、5/31 邀請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副賴明村總經理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航太產業現狀與展望」。

資訊管理系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一) 黃俊明老師帶領研究所學生參加【第九屆 IPMA 全國大學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以題目『新一代「HID 高效節能燈」創新研發專案』榮獲研究所組第二名。

(二) 黃俊明老師帶領研究所學生參加【2014 年勤益師生創業競賽】，以作品『隨音源產生震動之模組』榮獲科技組第一名。

二、師生取得專業證照：

(一) 103 年 06 月學生取得證照：

- 1、林政坤老師輔導學生取得『MTA 國際認證』：90 人；
- 2、廖文忠老師輔導學生取得『MTA 國際認證』：131 人；
- 3、范振銘老師輔導學生取得『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11 人；
- 4、曹文瑜老師輔導學生取得『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40 人；
- 5、張定原老師輔導學生取得『ERP 規劃師』：29 人；
- 6、劉宜菁老師輔導學生取得『ERP 規劃師』：35 人。

三、重大工作項目：

- (一) 辦理【B-1-2_學生核心證照輔導班計畫】專題講座：共計 4 場。
- (二) 辦理日碩班、碩職班、日四技一專題講座：共計 3 場。
- (三)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說明座談會：共計 1 場。
- (四) 辦理桃園中壢家商招生博覽會校外宣傳。
- (五) 辦理校外實習學生經驗分享座談會暨應屆畢業生座談：共計 1 場。
- (六) 協助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師長蒞校參觀之導覽相關作業：共計 2 場次。
- (七) 辦理學生 MTA 證照就校認證：共計 3 場次。
- (八) 辦理學生 ERP 證照就校認證：共計 4 場次。

流通管理系

一、專題演講

(一) 本系於 103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14:00~16:00 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張志勇教授，假管理館 M303 國際研討室進行演講，講題為：物聯網的機會、挑戰與全面感知，藉由本活動傳達學習理念與實作結合以培養多向思維之能力，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二、校外實習

(一) 本系 103 學年度日四技共計 56 名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習學生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103 年 7 月 5 日陸續至分發企業報到。各企業實習狀況，彙整如下：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5 位、全家股份有限公司 2 位、王品集團 10 位、三商行鞋全家 1 位、和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寬心園)1 位、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5 位、IKEA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 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位、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10 位、安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摩斯漢堡)4 位、三商行美廉社 2 位。

(二) 本系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四)上午 10:00-13:00 辦理校外實習生成果發表會，並頒發校外實習證明，活動圓滿結束。

三、專題競賽

(一) 本系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四)上午 10:00-12:00 假管理館 M303 國際研討室辦理 102 年專題競賽，邀請四位校外專家：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鄒伯衡秘書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林心慧教授、修平科技大學工管系徐志宏副教授、業界專家(7-11 加盟主)楊忠民先生蒞臨，擔任本次專題競賽評審，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四、招生宣傳

- (一) 本系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協助辦理國立二林工商職校蒞校參訪事宜。
- (二) 本系於 103 年 6 月 4 日協助辦理私立曙光女子高中蒞校參訪事宜。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5/22 協助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參訪。

- 二、5/22 協助 102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職能認證考試。(二休閒四甲、二休閒二甲)
- 三、5/29 協助 102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職能認證考試。(二休閒二乙)
- 四、6/4 協助曙光女中參訪。
- 五、6/7 協助畢業典禮活動。
- 六、6/10 協助新社國中 12 年國教體驗營活動-飲料調製體驗營。

電資學院

- 一、本院於 6 月 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申請講師證書及新聘兼任教師等案。
- 二、本院於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舉辦 IEEE IS3C 2014 國際研討會，共 22 個國家作者參與投稿，近 410 篇論文投稿，錄取 335 篇，論文將收錄於 IEEE 資料庫中，此次研討會共計有 290 位投稿作者前來共襄盛舉，活動圓滿成功。
- 三、參與本次 IEEE IS3C 2014 研討會之作者，大會安排於 6 月 11 日(二)上午 10:00-12:00 訪問本校，下午 13:00-15:00 參觀電資學院實驗室。至本校參觀之外國作者有日本、印度、中國、泰國及印尼等國家，其中，九州大學副校長參加研討會後於上午 11:00 拜訪本校校長。
- 四、本院預計於 7 月 14 日至 7 月 29 日舉辦「勤益科技大學 2014 年第二屆電資科技夏令營」，為促進夥伴學校之師生學術交流，邀請常州工學院、西安科技大學及河北工業大學師生共 43 位師生參加。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03 年 5 月 14 日召開第 4 次系務會議
- (二)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5 次系務會議
- (三) 103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四)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五) 103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六) 103 年 6 月 04 日召開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
- (七) 103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 (八) 103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6 次系教評會議

二、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 (一) 103 年 05 月 12 日電機系各年級幹部座談會，主題：主任與學生座談會
- (二) 103 年 05 月 15 日中國吉林工程師範學院交換學生座談會
- (三) 103 年 05 月 15 日辦理業界諮詢師，邀請日光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張木生負責人，講題：職場 Q&A

(四) 103 年 05 月 22 日辦理業界諮詢師，邀請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昆霖副理，講題：IC 設計產業介紹

(五) 103 年 06 月 05 日電機系專題演講，邀請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溫福生部長，講題：改變是為了更好 三菱電機自動化 FA 技術的演進

三、103.06.11 舉辦校外參訪：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4 名學生參與

四、本系 5 月份核心證照獎勵申請：中華民國技術士-電力電子乙級共計 8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共計 4 件

五、本系校外實習錄取名單：暑期型共計 5 人(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5 人)、學年型共計 14 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 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人、協鴻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1 人、律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人、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人)

電子工程系

- 一、本系 102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6 件，產學計畫共計 5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2 件。
- 二、發明專利：電子系林熊徵、白國轟、羅偉倫，"緊急照明無線化遠端檢測管理監控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439007 號。(103.5.21)
- 三、新型專利：電子系林光浩、廖冠宇、林宜賢、王羅綱，"應用於 LTE—Taiwan、3G、GPS、WiFi、TD—LTE 系統之七頻段威爾金森功率分配器"，中華民國專利證書，新型第 M477734 號。(103.5.1)
- 四、研發處實習就業組舉辦 2014 撰寫履歷競賽，本系四子三甲胡慶偉獲第二名，獎金 3000 元。
- 五、5/21 校外參訪：夏勤老師帶領師生 39 位至奕傑電子、台灣路德電子參訪。
- 六、6/6(五)舉辦 ILT 2014 第九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論文篇數近 300 篇，含 12 篇國際稿件交流，此次論文分為 11 個領域。大會 KeyNote Speaker 為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系/喻石生教授。
- 七、蔡忠和老師帶領學生邱偉誠參加 2014 IT 亞洲區 MCU 創新競賽(MCU 創新應用實現組)榮獲佳作。(2014.5.17)
- 八、董秋溝、游信強老師帶領學生彭凱陽、官秉霖、林峻賢、陳俊翔，參加 2014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大專院校組-清潔機器人程式設計項目」第三名。(2014.05.10)
- 九、董秋溝老師帶領學生吳大緯、吳垣廷、林均正、黃品嘉，參加 2014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大專院校組-清潔機器人程式設計項目」佳作。(2014.05.10)
- 十、董秋溝、謝韶徽老師帶領學生莊品豪、黃仲康、邱勢棋、林威宇，參加 2014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大專院校 B 組-自走車競速項目」佳作。(2014.05.10)
- 十一、董秋溝老師帶領學生陳俊翔、劉家凱、王鴻毅、林峻賢，參加 2014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大專院校組-清潔機器人大掃除項目」第三名。(2014.05.17)
- 十二、董秋溝老師帶領學生林峻賢、陳俊翔、劉家凱、王鴻毅，參加 2014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大專院校組-清潔機器人大掃除項目」佳作。(2014.05.17)
- 十三、洪玉城老師帶領學生周建男、陳志勝，以作品〈太陽能智慧語音工安路障機器人〉(民生電子組)，參加 2014 中台灣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榮獲第三名。(2014.05.21)
- 十四、洪玉城老師帶領學生陳品鈞、陳岱揚，以作品〈智慧公車亭〉(民生電子組)，參加 2014 中台灣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榮獲佳作。(2014.05.21)
- 十五、洪玉城老師帶領學生高榮駿，以作品〈智慧型藥盒〉(民生電子組)，參加 2014 中台灣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榮獲佳作。(2014.05.21)
- 十六、5/14 招生宣傳：本系林熊徵、蘇志超及陳若貞等 3 位老師赴霧峰農工參加「升學宣導博覽會」，幫助學生認識本系特色與生涯進路發展。
- 十七、5/14 招生宣傳：本系劉正忠主任及蔡忠和老師共同赴大甲高工參加「升學與就業博覽會」，幫助學生認識本系特色與生涯進路發展。
- 十八、5/16 招生宣傳：明道高中師生約計 140 名蒞臨參訪本系光電量測暨微電腦實驗室，由蔡忠和老師協助本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學程介紹。
- 十九、5/23 招生宣傳：本系陳英傑老師赴東勢高工參加「升學宣導博覽會」，幫助學生認識本系特色與生涯進路發展。
- 二十、6/10(二)~6/12(四)本系協辦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mputer, Consumer and Control(IEEE IS3C 2014)國際研討會活動，本次研討會共有 22 個國家作者投稿，投稿論文篇數約 400 篇。主題涵蓋

了先進的多媒體、電腦、通訊、半導體、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系統和控制，以及數字信號處理等領域。

資訊工程系

- 一、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碩士審查會議(103 年 5 月 14 日、103 年 6 月 18 日)。
- 二、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系教評會議(103 年 5 月 19 日、103 年 5 月 25 日、103 年 6 月 12 日)
- 三、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12:00)邀請漢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康明先生實務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戰機外掛載與武器拋投探討）。
- 四、10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00~下 4:00)邀請挪威大學(Oslo University College)副校長 Frode Eika Sandnes 教授實務專題演講（演講題目：Why we should design IT systems for all people - and how to do it?）。
- 五、辦理 5 月 22 日及 5 月 29 日工程實務技術訓練課程(Matlab 軟體)相關事宜。
- 六、辦理 5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工程實務技術訓練課程(Labview 軟體)相關事宜。
- 七、規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務專題競賽相關事宜。
- 八、辦理 100 學年度~102 學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修正相關事項。
- 九、辦理資工系產學合作案相關事宜及辦理資工系國科會計畫相關事宜。
- 十、辦理評鑑各項卷宗、佐證資料彙整相關作業。
- 十一、持續規劃系網站之功能及呈現方式，完成資訊系統。
- 十二、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相關事宜。
- 十三、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臺中市立新社中學 12 年國教體驗營活動相關事宜。
- 十四、辦理 103 學年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 (一) 辦理日間四技部之技優甄審考試、甄選入學考試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日間四技部甄選入學考試第二階段面試相關事宜。
 - (三)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專班-微科技職類專班相關事宜。
- 十五、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程式能力檢定測驗與輔導課程相關事宜。
- 十五、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輔、系上微積分課輔相關事宜。
 - (一)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程式能力檢定測驗。
 - (二) 103 年 6 月 12 日，辦理日間四技部四訊四乙班級團體施測相關事宜。
- 十六、辦理 103 年 6 月 16 日(一)資訊與多媒體工程實務課程參訪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新竹本部)相關事宜。
- 十七、辦理 103 年度暑期型校外實習與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型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 一、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
- 二、103 年 5 月 22 日舉辦專題講座，邀請中南海會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智瑤經理蒞臨，演講題目：國際策展二三事。
- 三、103 年 5 月 23 日辦理永靖高工蒞臨本校參訪事宜。
- 四、103 年 6 月 3 日執行卓越 A-3-3 夢實計畫，辦理學生申請案件之面試作業。
- 五、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檢討會議。
- 六、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進行本院學生薦送至澳洲短期研習作業。
- 七、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 八、103 年 6 月 11 日舉辦卓越 A-3-3 夢實計畫行前說明會。

九、協助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辦外部評鑑，佐證資料整理與準備。

十、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3-3 夢實計劃、D-3-4-4 孕育跨領域導向學習計畫、B-3-3 建構校外實習模組。

十一、執行典範科技大學子計畫、相關跨領域產學合作計畫。

十二、重新檢視 100-102 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9-2-7 經費。

十三、協辦鴻海企業研習專班開課及授課事宜。

(一) 5 月 31 日至鹿港進行台灣廟宇、書院巡禮等校外課程走訪。

(二) 6 月 13 日至 15 日至南投、嘉義、台南等地進行田野走訪課程，了解在地人文創意產業，體驗台灣在地生活、人文與風情。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一) 6 月 1 日執行卓越計畫「B-1-2 學生核心證照輔導班計畫」，舉辦「Illustrator 核心證照輔導班」。

(二) 6 月 12 日執行卓越計畫「D-2-1 親炙大師感性華」，邀請羅慧珍老師舉辦「絹印版畫-經典藝術之美」藝術講座活動。

二、舉辦「談天說地話性平」系列活動

(一) 103 年 6 月 6 日舉辦「性別平等講座」，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同志健康文化中心諮商專員呂昌榮講師演講「看見彩虹的另一端--多元性別與同志生命故事」。

(二) 10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舉辦「全校性別平等卡片設計比賽」，參賽件數共計 37 件。

三、6 月 4 日於文化休閒館 409 閱覽室舉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四、6 月 12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學生實務專題(一)成果發表會」。

五、6 月 9 日至 6 月 21 日於文化休閒館文化藝廊舉辦「人偶公仔立體設計展」。

六、辦理招生考試工作

(一) 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 103 學年度四技技優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工作。

(二) 6 月 11 日至 6 月 23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甄選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工作。

七、辦理 103 年度暑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目前已完成媒合之實習單位共計 27 家，已完成簽約者共計 19 家，預計 6 月底前完成簽約工作。

應用英語系

一、活動事蹟：

(一) 五月十二日配合招生業務派員至員林家商辦理招生宣傳。

(二) 五月二十日配合招生業務由蘇紹雯主任至台中家商辦理招生宣傳。

(三) 五月二十八日舉辦第一屆「2014 英語話劇公演-不英該戲」演戲圓滿成功。

(四) 五月二十二日配合卓越計畫 D-3-3，本系黃雪雲老師帶領四英四甲同學至校外參訪。

(五) 五月二十七日配合 12 年國教體驗營，辦理新社國中至本系進行「韓語文化體驗活動」。

二、學生參加競賽

(一) 本系四英一甲學生參加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舉辦「英語配音」比賽，榮獲團體組第一名、個人最佳配音獎第一名及個人最佳配音獎第三名佳績。

景觀系

一、競賽榮譽方面

(一) 本系四景二甲施心騏等同學榮獲「第 8 屆園藝療法國際研討會益康環境整合—園藝治療與景觀復癒的對話(景觀復癒設計展)」優選獎。

(二) 本系四景二甲黃柏盛等共六組同學榮獲「第 8 屆園藝療法國際研討會益康環境整合—園藝治療與景觀復癒的對話(景觀復癒設計展)」佳作獎。

(三) 本系四景二甲張蘋.等共四組同學榮獲「第 8 屆園藝療法國際研討會益康環境整合—園藝治療與景觀復癒的對話(景觀復癒設計展)」入選獎。

二、活動事蹟方面

(一) 本系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辦「景觀系師生座談會」活動。

(二) 本系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辦「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1 位，如下：體育室：蘇榮基老師(技術報告升等教授)。

二、本院於 103 年 04 月開始進行『本校 10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三、為整合、分享、提升中部區域通識教育資源，本校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著三校策略聯盟之精神，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共同舉辦「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教學交流與研習會」，邀請三校及其他熟稔通識教育之專家學者蒞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以評估通識課程實施成效、達到教師增能之目的，並促成跨校教學合作之可能。

四、本院將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舉辦『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榮譽退休教授-沈宗瑞、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執行長-王俊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林崇熙、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王崇名、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榮譽退休教授-黃坤錦、台中精機廠(股)公司副總經理-許文治，擔任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五、因應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修訂，本學期將訂定『通識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六、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D-2-3 陶塑明秀書院人才計畫，本院共辦理 12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之階段性目標：

(一) 10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校外采風活動-中視中部新聞中心參訪，藉此增進師生對於媒體之認識，參與學生 26 人次、教師 5 人次。

(二) 103 年 5 月 26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完成印屏」，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7 人次。

(三) 103 年 5 月 28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草書書家之書法賞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3 人次、教師 1 人次。

(四) 103 年 5 月 29 日舉辦新聞採訪寫作課程-「調查報導式的影視專題介紹」，邀請中台科大林武佐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6 人次。

(五) 103 年 5 月 29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印製」，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

(六) 103 年 6 月 4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書法之應用與創意」，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2 人次、教師 1 人次。

(七) 103 年 6 月 5 日舉辦新聞採訪寫作課程-「各小組拍攝成果分享」，邀請中台科大林武佐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5 人次。

(八) 103 年 6 月 5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版印作品畫冊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九) 103 年 6 月 7 日舉辦社會服務-淨山活動，鼓勵大家身體力行一起做環保，參與學生 5 人次。

(十)103年6月8日舉辦校外采風活動-陶藝欣賞創作之旅，帶領師生至沙鹿區鰲風窯陶藝工作室參觀、體驗手拉坯，並至高美濕地，邀請生態解說專家解說高美濕地的地形、潮汐及氣候，參與學生24人次、教師10人次。

(十一)103年6月11日舉辦時空夢想罐開罐活動，針對大一剛入學時所寫下的對於大學生涯規劃，開啟並分享自我的目標完成了多少，讓書院生重新確立自己的目標，修正方向並努力達成自己的夢想，參與學生19人次、教師4人次。

(十二)103年6月11日舉辦書院夜談課程-「天津風光」，邀請大陸客座教授劉新福老師蒞臨演講，與書院生交流分享，讓書院生認識天津人文風土，拓展多元視野，參與學生19人次、教師4人次。

七、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D-1-3 科技美學課程模組計畫，以涵養學生美學概念及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本院共辦理4場藝術/科技美學講座：

(一)103年6月3日舉辦校外參訪-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參訪，藉此認識日本建築大師安藤忠雄先生的設計理念，並欣賞國內外知名藝術家的作品。

(二)103年6月5日舉辦「開啟知識文明的新媒體美學-文藝復興期的印刷與活字設計」講座，邀請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曾培育教授蒞臨演講。

(三)103年6月9日舉辦「遊走東方意象」講座，邀請東海大學美術系李貞慧副教授蒞臨分享膠彩畫的膠彩畫的欣賞與製作以及繪製與表現技法。

(四)103年6月20日舉辦校外參訪-「現代藝術的洗禮—台北藝文之旅」，帶領學生校外參觀松山文化創意園區以及台北現代美術館，提升同學們的美學觀念與創新能力。

八、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九、執行教學卓越D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3年05月22日舉辦本學期第五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演講人為趙淑佳董事長，講題為「創業、技術與企業經營」。05月29日舉辦本學期第四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演講人為王中砥老師，講題為「『IQ』不是你的聰明才智，是你的與眾不同-談創意、生意、與主意」。

二、舉辦102學年度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心得競賽，於5月30日辦理評審會議，選出20篇得獎作品，並於06月11日於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頒獎。

三、103年06月05日於文創學院會議室辦理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教師心得分享會。

四、103年06月06日於文創學院會議室辦理服務學習內涵式課程教師分享會。

五、103年06月11日於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辦理服務教育機構管理人期末分享會。

六、103年06月11日於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舉辦102學年度服務學習績優獎章頒獎。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5月11~6月5日共15班參與台中教育大學語文素養測驗。

二、5月19日至5月30日舉辦學生文字秀作品-手工書製作活動，共評選出11組優秀作品。

三、5月22日邀請東海大學歷史系王政文助理教授蒞臨演講，主講：歷史與紀錄片製作。

四、5月28日至6月13日執行微積分專任教師課業輔導。

五、6月4日邀請爽文國中語文領域余峻銘老師蒞臨演講，主講：台灣日治時期文學中的殖民意識。

六、6月9日邀請日本北海学園大学副教授菅原寧格博士蒞臨演講，題目：「台湾ひまわり学運」における民主主義と〈法の支配〉の相克「台灣太陽花學運」中的民主主義與法治原則間的相克問題。

七、6月12日邀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李君韜老師蒞臨演講，主講：從德國經驗談法律與文學。

八、6 月 12 日邀請文化大學日文系助理教授蔡珮菁博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語言與社會文化之發展。

九、持續執行本學期藝術組-音樂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十、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及進修學院各學制除博雅通識課程及英文外之共同科目與微積分排課作業。

十一、配合校務評鑑各項活動。

十二、為回應通識教育評鑑校外委員之建議，特召開基礎通識課程討論會議。

十三、辦政法政組兼任教師徵聘，完成書面審核及面談作業。

十四、辦理藝術組（音樂）兼任教師徵聘，完成書面審核作業。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5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6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9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22B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增加「惟經費來源屬本校經費者，其薪資上限不得超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的規定」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前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148 號函報臺中市政府修訂「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經臺中市政府函復相關修正意見，業依來文意見修正相關條文，並經 103 年 6 月 16 日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擬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2014/6/18 本案前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148 號函報臺中市政府修訂「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經臺中市政府函復相關修正意見，刻正依來文意見修正相關條文，擬修正後提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再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 2014/5/14

本案業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148 號函送臺中市政府備查。2014/4/16

展延原因：本案前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148 號函報臺中市政府修訂「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經臺中市政府函復相關修正意見，刻正依來文意見修正相關條文，擬修正後提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再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11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與律師瞭解有關教師離職前尚未完成之研究技術管制問題。

執行情形：以智慧財產權的角度來看未完成之研究技術，因未送交智慧財產局申請，故校方沒有權利管制，也無須管制。2014/4/15

展延原因：擬送六月份智財會討論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203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訂定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決 議：

一、明定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師。

二、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預計送 11 月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例會 2014/6/18

送最近一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4/6/10

第二條加入(含專案教師)，第六條加入(陳請校長核定) 2014/5/16

展延原因：擬送近期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 11 月招開)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F04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新舊校區中英文指標設置案

執行情形：已委請廠商作初步規劃設計。 2014/5/16

展延原因：需配合新校區開發進度做整體規劃。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12F06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勤益學舍住宿費收支管理試辦一年後再行檢討案

執行情形：試辦一年後再提報檢討。2013/09/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03 年 5 月 29 日(四)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248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4/6/18

本案擬續提 103 年 5 月 29 日(四)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014/5/14

本案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014/4/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110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提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待 6 月份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討論後，再行於校務會議提案。2014/6/18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續提校務會議。 2014/4/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1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就開課總量管制研擬因應方案，再與各系所主任共同討論，務求開課數量合理化，以擷節經費使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212 號函頒，並於 103 學年度開始針對各系開課進行總量管制。 2014/6/12

本案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由教務長主持完竣，會議紀錄核示中。 2014/5/8

研擬與參考目前有訂定總量管制之學校，並試算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合理開課數，呈報 鈞長討論後，擇日將召開會議與各系所主任共同討論訂定開課總量之方案。 2014/4/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114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與相關系所以質為優先調整改進，檢討專班開班數量，以提昇整體品質。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33200221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週知。2014/6/17
一、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於「102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列案討論，針對旨揭議案決議提出之方案為：

(一)計畫申請面：

1. 廠商端：擬訂明確與本校合作之廠商勞動條件限制，如每週合理工時、提供系統化訓練規劃、勞動薪資福利及安全工作環境等，進行廠商評選汰弱存菁。
2. 高職端：慎選高職端生源品質。
3. 鼓勵跨系整合性計畫專班優先申請。
4. 技專端：各系各計畫別僅能申請一案為原則。
5. 申辦課程計畫須與該系屬性相同為原則。

(二)招生面：對於招生程序及甄選項目更加嚴謹。

(三)教學面：適性課程規畫教學、合理授課時數、落實職場訪視。

二、本案將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33200221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週知。2014/5/14
將於近期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並提送此案協商討論及提出相關調整措施等。 2014/4/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大學部教師全英語授課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是否可行？

決 議：

一、不另成立「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故全英語授課課程之開設審核程序及實施辦法改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鐘點計算方式參照其他國立科技大學規定：鐘點 1.5 倍計算，總超授時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限制。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另訂定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依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2014/5/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針對修正條文第五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原則，會後請李副校長另行召開協調會研議。

二、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三項第一款，增加『其中國際差旅費需依「本校出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文字。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重新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2014/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文號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312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知悉。 2014/6/17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函發公文簽核中。 2014/6/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第三點第二項第 1 款刪除「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之」文字；第 2 款刪除「國際性」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校「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文號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313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知悉。 2014/6/17

本校「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函發公文簽核中。 2014/6/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4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

一、刪除條文所有「(含推廣教育班學員)」文字。將推廣教育班學員歸列於校友及教職員，僅需繳交保證金，不另收取年費。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訂於 103 年 9 月召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待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再行函發。 2014/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6 日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及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函頒，函頒字號為勤益科大產字第 1034000114 號。2014/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5 日法規會及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待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通過後函頒。2014/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出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校「出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通過行政會議，本案需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才可公告全校教職員，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103 學年度召開時間為 11 月中旬，因此本案目前尚屬修訂中。 2014/6/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8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研議全校共同時間之活動安排

執行情形：本案 5 月 29 日由李副校長主持與相關單位研議，並由主責單位學務處統籌全校共同時間計畫活動現況，學務處後續進行提案。5 月 29 日協調會議紀錄持續追蹤中。 2014/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B03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議「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原則

執行情形：修改「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原則，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2014/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F0401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由：儘速研擬國際學人舍免費住宿辦法以為規範。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依據 102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記錄【案號】03 決議，勤益學舍七樓之管理權由國際學人舍移轉至本系，並已於 4 月 21 日與國際事務處完成內裝工程及房間鑰匙交接事宜。

2014/6/18

本要點已簽核在案(文號：1032700066)，待奉 核可後，擬提送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 2014/5/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F04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水電費分攤比例案

執行情形：現已釐清勤益學舍能源系統單線圖(電錶)關係，由承商修改分攤水電費計算程式中。

2014/6/17

1.現正確認勤益學舍能資源監控系統資料正確性，並由承商修改程式中。

2.目前已就現有水電資料，完成初步分攤比例草案，正核對前述能資源監控系統資料之誤差值。

2014/5/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F04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客貨電梯使用管制案

執行情形：管理館及工程館貨梯，將採刷卡片方式管制，所需經費已請廠商報價，現正簽請校控經費支援，俾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2014/6/17

1.各大樓客梯管制部分，考量便利性及節能需求，暫不作樓層停靠管制。

2.管理館及工程館貨梯，將採刷卡片方式管制，所需經費現正簽請校控經費支援，俟經費核准後即可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2014/5/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F04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各類緊急事故，制訂 SOP 及總務處緊急聯絡人(含聯絡方式)

執行情形：對於因應各類緊急事故，制訂 SOP 及總務處緊急聯絡人(含聯絡方式)乙節，業經本處營繕組簽奉本校 103 年 5 月 16 日核准，並已影印乙份分送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在案。 2014/6/11

對於因應各類緊急事故，制訂 SOP 及總務處緊急聯絡人(含聯絡方式)乙節，本處營繕組業已彙整處內各組資料並修正本校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於 103 年 5 月 2 日簽核 鈞長裁示中，俟簽奉後再予憑辦。 2014/5/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F0501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國際學人舍使用管理要點」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第 9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待本要點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擬再次提送該會議審議。 2014/6/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F0502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與主計室、人事室共同釐清國際學人舍(統編 38891853)收支專帳專款開帳事宜

執行情形：將擬訂收支管理辦法與主計室及人事室審議，並陳請 校長同意辦理實施。 2014/6/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前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本校修訂「聘僱人員工作規則」，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復相關修正意見，業依來文意見修正相關條文，並經 103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附件 10](#))

三、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服務學習可折抵項目共分 6 項，其中「通識素養服務學習」中的「演講或研習類」時數，目前僅折抵於校內所舉辦之志工訓練(講座)，最高可折抵服務時數 12 小時，為讓學生有更多元學習管道，得否將畢業門檻服務學習 54 小時結合學生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默化提昇學生學習心靈。

二、學生可自主參加校內外經認可之單位所舉辦之各式服務或公益性質活動，但須先填寫「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單」，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方可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心得。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6 日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會議討論(會議記錄簽如附件)。(附件 11)

四、檢送修正對照表。(附件 12)

五、如蒙 審議通過，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本要點，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並依法定程序函頒修正施行。(附件 13)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03 年度 43 週年校慶日期異動案，提 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3 日簽奉核可在案如附件。(附件 14)

二、103 年度校慶日期原訂為 11 月 29 日適逢七合一選舉，故擬提前於 11 月 22 日舉行。

三、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03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0 日簽奉核可在案如附件。(附件 15)

二、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原訂 103 年 8 月 18 至 22 日辦理，因新生親師座談會延後至 103 年 8 月 30 日實施，故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延後為 103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

三、審議通過後，擬委請教務處課務組併同本部行事曆報部核備。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 審議。(附件 16)

說 明：

一、有關本部 103 年度行事曆，因部份業務辦理之日期有異動及誤植，其異動部份及修正內容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台教高通自第 1030065446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表」，學生若為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學生若為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依日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上述辦法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二) 依前項說明，原本校排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與開學為同一日，為避免本部同學於開學日當日辦理休退學依規定仍需繳納三分之一學費、雜費，故將註冊繳費截止日提前至開學前一日。原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依法修正為 103 年 9 月 7 日(星期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原訂為 10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亦同修正為 104 年 2 月 22 日(星期日)。

(三) 原訂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本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開學典禮，因誤植，修正為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辦理。

二、審議通過後，擬委請教務處課務組併同本部行事曆報部核備。 [\(附件 17\)](#)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附件 18\)](#)

說 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二、附件三。 [\(附件 19\)](#) [\(附件 20\)](#)

二、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校內之「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草案)，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附件 21\)](#)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五，擬定本校「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草案)。 [\(附件 22\)](#)

二、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03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 103 年 5 月 5 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辦理(附件一)。 [\(附件 23\)](#)

二、103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如下(附件二)： [\(附件 24\)](#)

(一) 初核獎勵金額：4,955,500 元。

(二) 實際核定金額：4,387,500 元

1、其中 10 位教師獎勵金超過 100,000 元，以 100,000 元計。

2、又其中 15 位教師申請 103 年特聘教授，獲特聘者應不予重覆支領獎勵金，惟目前特聘教授名單尚未確定，俟確認後再扣除之。

三、實際核定金額尚未扣除 103 年獲特聘教授者為 4,387,500 元，擬由本處 103 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項下支應 766,000 元；另由 103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項下支應 3,029,000 元，暫不足 592,500 元。

四、上開不足金額之切確數字，俟 103 年特聘教授名單確認後，由本處另簽請追加不足金額，事後由本處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103 年 6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4年6月20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2	1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4	0	0
研究發展處	6	0	0
國際事務處	1	0	0
教務處	2	0	0
產學營運總中心	5	2	0
圖書館	1	0	0
學生事務處	2	0	0
諮商輔導中心	1	0	0
總務處	5	2	0
總 計	29	5	0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103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3年1月1日至103年06月10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4	勤益科大打造太平的中央公園	1		1				
		遠見雜誌-校長專訪-跳出舒適圈才能看見不同的可能性	1	1					
		天下雜誌-校長專訪-帶著好奇心探索 版邊點也無訪	1	1					
		校長專訪	1					1	
研發處	2	勤益科大 首創實習工廠	12	4	2		3	2	1
		與工研院攜手合作工具機檢測實驗室	1						1
學務處	3	健康有氣爬梯活動	4		1		2		1
		國際志工社募物資 牙科2000枝送來國	1						1
		畢業典禮 友嘉總裁期勉學子	3		1				2
進修推廣部	3	大二就領薪 學習更起勁	1	1					
		鴻海陸幹菁英專班 首度來台	4	2	1				1
		車床高手 訓練是為了換軌	1	1					
電算中心	1	全國科大第一 個資及資安雙認證	4	2					1
其他	8	企業實用科大生 就業市場翻轉	2	1					1
		工具機大賽 獎金加碼	1		1				
		遠見雜誌-技職人才大翻身	1	1					
		天下雜誌-學校怎麼選	1	1					
		教視瞭解 勤益科大允借道	1		1				
		大黑廠協會圓拜 加強產學合作	1	1					
		與興大簽訂MOU	2	1				1	
		頂尖企業做後盾	1	1					
總計	21		45	18	7	0	5	3	9

103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3年1月1日至103年06月10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2	廠商聯合會 學生贏在起跑點	2	1					1
		美商參數捐3D增圖軟體，市值百萬	10	2	3		2	2	1
冷凍系	1	天下雜誌-百大科系簡介 冷凍系	1	1					
電資學院	2	電資院辦好馬頭	1						1
		中彰投跨校就業博覽會	8	2	2		2	1	1
管理學院	2	人因工程學會年會	1						1
		全校校外實習保命會	1						1
休管系	1	遠見雜誌-觀光餐飲學群簡介圖片	1	1					
文化系	1	文創系畢業 螺絲人展創意	9	2	1		2	1	2
景觀系	1	景觀系成果展	1						1
通識學院	2	科大生慶研年 製作馬到成功春聯	2		1				1
		搶救無趣數學 數學遊戲超有趣	5		1	1		1	1
總計	12		42	9	8	1	6	5	10

日期	地點	課程名稱	業師	學生數 (科大)	學生數 (高校)	學校 教師	業界 人士	合計
5.27	勤益科大	高速 CNC 切削(一)	唐信光	39	36	2	0	77
5.28	中州科大	鍛造(一)	莊明正	0	34	1	2	37
5.29	修平科大	表面處理 (一)	江堂圳	27	48	2	1	78
6.04	中州科大	鍛造(二)	莊明正	0	40	1	6	47
6.05	修平科大	表面處理 (二)	劉仁煜	33	46	1	5	85
6.05	勤益科大	高速 CNC 切削(二)	唐信光	0	36	1	0	37
合 計				99	240	8	14	361

項目	時間	辦理事項
計畫公布	103.06.11	1.教育部召開 104-105 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
		2.學校研提申請計畫
受理計畫申請案	103.9.16	102-103 年度自評報告及 104-105 年度計畫申請書報部截止
審議計畫申請案	103.11 月中旬	教育部召開初審會議
第 2 階段 簡報審查	103.11 月下旬	教育部召開簡報審查說明會
	103.12 月中旬	複審，第 2 階段簡報審查
實地訪視	103.12 月下旬	依簡報審查結果決定學校是否應接受教育部實地訪視
核定補助學校 名單	104. 1 月	教育部公布核定補助學校名單及經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校安事件處理統計表-五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4	4	0	
警報鈴（誤報）	3	3	0	
電梯故障	4	4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3	3	0	
一般糾紛	5	5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52	52	0	
兵役折抵服務	62	62	0	
車禍事件	7	7	0	
一般事件	8	8	0	
調閱監視器	5	5	0	
活動支援	10	10	0	
社團輔導	16	16	0	
宿舍輔導	28	28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50	50	0	
合計	257	257	0	服務達成率 1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統計表 (102年8月1日至103年5月31日止) 製表日期：103年6月16日

單位別	基本 案數	國科 會案	國科 中心	產學 研究	產學 園區	政府 研究	人文 替代	國科會 整合型	研究 總數	總數(含 替代)	總金額	每案平均金 額	國科會總經 費	創育育成計畫 款	產學研究總 金額	產業園區總 金額	政府部門研 究案金額	教師 員額	平均 件數	平均 (多幣代)	教師平均 金額	備註
工程學院	39	22	2	84	0	0	0	0	108	108	49,942,649	462,432	24,380,669	674,000	24,887,980	0	0	76	1.42	1.42	657,140	
管理學院	38	28	7	27	1	0	0	0	63	62	25,355,569	402,469	17,207,459	1,350,000	5,666,060	1,132,050	0	76	0.83	0.82	333,626	
電資學院	31	25	2	23	0	0	0	0	50	50	24,714,049	494,281	16,975,133	420,000	7,318,916	0	0	61	0.82	0.82	405,148	
文創學院	13	6	0	22	0	0	1	0	28	29	7,368,503	263,161	3,789,500	0	3,579,003	0	0	25	1.12	1.16	294,740	
通識學院	6	5	0	2	0	0	0	0	7	7	3,132,944	447,563	3,067,900	0	65,044	0	0	24	0.29	0.29	130,539	
機械系	18	7	1	23	0	0	0	0	31	31	17,833,300	575,268	6,658,660	100,000	11,074,640	0	0	36	0.86	0.86	495,369	
化材系	4	0	0	5	0	0	0	0	9	9	5,950,200	661,133	4,198,700	0	1,751,500	0	0	21	0.43	0.43	283,343	
冷凍系	8	6	1	50	0	0	0	0	57	57	17,082,516	299,693	7,613,476	574,000	8,895,040	0	0	15	3.80	3.80	1,138,834	
精密所	2	5	0	6	0	0	0	0	11	11	9,076,633	825,148	5,909,833	0	3,166,800	0	0	4	2.75	2.75	2,269,158	
工管系	14	17	3	7	0	0	0	0	27	27	12,255,459	453,906	10,942,959	350,000	962,500	0	0	28	0.96	0.96	437,695	
企管系	6	3	1	7	0	0	0	0	11	11	2,308,660	209,878	1,657,700	250,000	400,960	0	0	12	0.92	0.92	192,388	
資管系	8	4	2	9	1	0	0	0	16	16	7,526,450	470,403	1,977,800	450,000	3,966,600	1132050	0	15.8	1.01	1.01	476,358	
流管系	6	3	1	3	0	0	0	0	7	7	2,714,900	387,843	2,146,100	300,000	268,800	0	0	12	0.58	0.58	226,242	
休閒系	3	0	0	1	0	0	0	0	1	1	67,200	67,200	0	0	67,200	0	0	6	0.17	0.17	11,200	
專案所	1	1	0	0	0	0	0	0	1	0	482,900	482,900	482,900	0	0	0	0	2.2	0.45	0.00	219,500	
電機系	12	13	2	9	0	0	0	0	24	24	12,583,122	524,297	8,976,677	420,000	3,186,445	0	0	24	1.00	1.00	524,297	
電子系	11	6	0	5	0	0	0	0	11	11	5,937,627	539,784	3,788,756	0	2,148,871	0	0	22	0.50	0.50	269,892	
資工系	8	6	0	9	0	0	0	0	15	15	6,193,300	412,887	4,209,700	0	1,983,600	0	0	15	1.00	1.00	412,887	
景觀系	5	5	0	3	0	0	0	0	8	8	4,660,103	582,513	3,259,300	0	1,400,803	0	0	9	0.89	0.89	517,789	
英語系	4	1	0	11	0	0	0	0	12	12	1,438,500	119,875	530,200	0	908,300	0	0	8	1.50	1.50	179,813	
文化系	4	0	0	8	0	0	1	0	8	9	1,269,900	158,738	0	0	1,269,900	0	0	8	1.00	1.13	158,738	
基礎通識中	6	5	0	2	0	0	0	0	7	7	3,132,944	447,563	3,067,900	0	65,044	0	0	24	0.29	0.29	130,539	
體育室	6	0	0	1	0	0	2	0	1	3	67,200	0	0	0	67,200	0	0	12	0.08	0.25	5,600	
語言中心	3	0	0	2	0	0	3	0	2	5	56,000	28,000	0	0	56,000	0	0	6	0.33	0.83	9,333	
小計	136	86	11	161	1	0	6	0	259	264	110,636,914	427,170	65,420,661	2,444,000	41,640,203	1,132,050	0	280	0.93	0.94	395,132	

備註：1. 基本案件數＝各系教師員額×0.5案，另每申請100萬補助，增加1件 2. 體育室及通識中心：各6案 3. 產學合作案：專案訓練及技術服務案不列入 4. 創新育成案：以連駐費繳交日為計畫

案件統計時間點 5. 國科會案件（102學年度）102年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起始日為102年6月1日，屬101學年度計畫，不在本表範圍

大專生計畫、出國補助計畫及已轉出他校計畫不列入採計；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經費算入計畫總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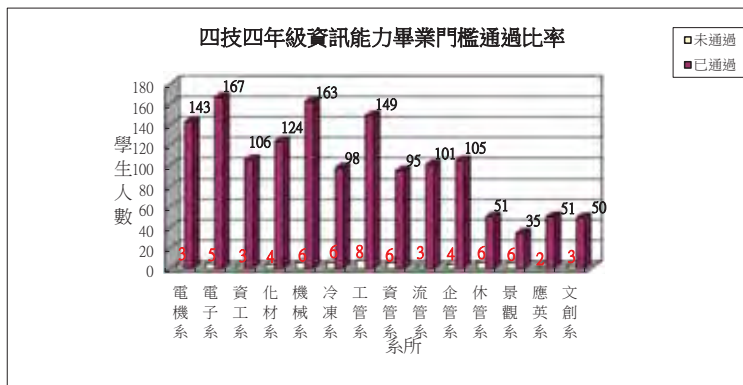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 (在學生至 103 年 0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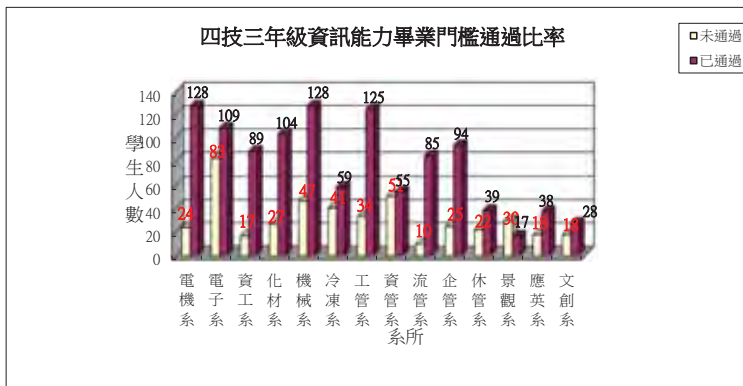
99 級 (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9 級	146	3	143	97.95%
	電子系	99 級	172	5	167	97.09%
	資工系	99 級	109	3	106	97.25%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9 級	128	4	124	96.88%
	機械系	99 級	169	6	163	96.45%
	冷凍系	99 級	104	6	98	94.2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9 級	157	8	149	94.90%
	資管系	99 級	101	6	95	94.06%
	流管系	99 級	104	3	101	97.12%
	企管系	99 級	109	4	105	96.33%
	休管系	99 級	57	6	51	89.4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9 級	41	6	35	85.37%
	應英系	99 級	53	2	51	96.23%
	文創系	99 級	53	3	50	94.34%
總和			1503	65	1438	9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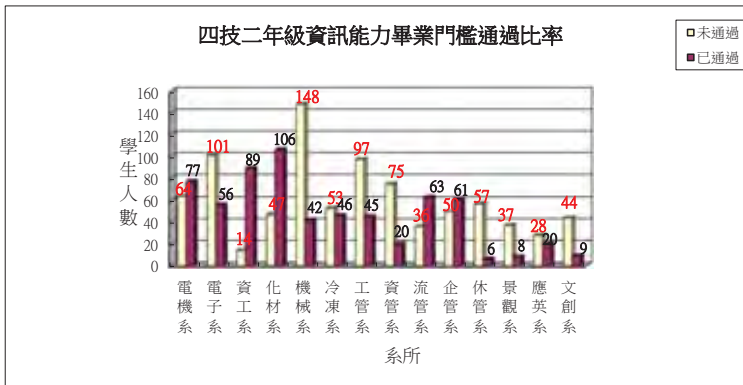
100 級 (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 級	152	24	128	84.21%
	電子系	100 級	192	83	109	56.77%
	資工系	100 級	106	17	89	83.96%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 級	131	27	104	79.39%
	機械系	100 級	175	47	128	73.14%
	冷凍系	100 級	100	41	59	59.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 級	159	34	125	78.62%
	資管系	100 級	106	51	55	51.89%
	流管系	100 級	95	10	85	89.47%
	企管系	100 級	119	25	94	78.99%
	休管系	100 級	61	22	39	63.9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0 級	47	30	17	36.17%
	應英系	100 級	56	18	38	67.86%
	文創系	100 級	46	18	28	60.87%
總和			1545	447	1098	7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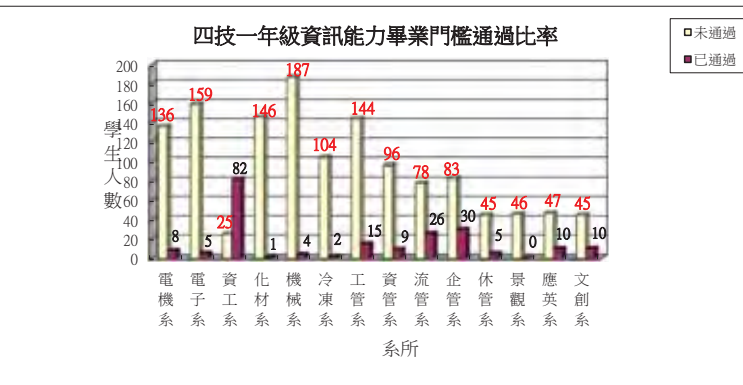
101 級 (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 級	141	64	77	54.61%
	電子系	101 級	157	101	56	35.67%
	資工系	101 級	103	14	89	86.41%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 級	153	47	106	69.28%
	機械系	101 級	190	148	42	22.11%
	冷凍系	101 級	99	53	46	46.4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1 級	142	97	45	31.69%
	資管系	101 級	95	75	20	21.05%
	流管系	101 級	99	36	63	63.64%
	企管系	101 級	111	50	61	54.95%
	休管系	101 級	63	57	6	9.52%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1 級	45	37	8	17.78%
	應英系	101 級	48	28	20	41.67%
	文創系	101 級	53	44	9	16.98%
總和			1499	851	648	43.23%



102 級 (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 級	144	136	8	5.56%
	電子系	102 級	164	159	5	3.05%
	資工系	102 級	107	25	82	76.64%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 級	147	146	1	0.68%
	機械系	102 級	191	187	4	2.09%
	冷凍系	102 級	106	104	2	1.8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 級	159	144	15	9.43%
	資管系	102 級	105	96	9	8.57%
	流管系	102 級	104	78	26	25.00%
	企管系	102 級	113	83	30	26.55%
	休管系	102 級	50	45	5	10.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2 級	46	46	0	0.00%
	應英系	102 級	57	47	10	17.54%
	文創系	102 級	55	45	10	18.18%
總和			1548	1341	207	13.37%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3年6月11日)

99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初級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9級	147	20	127	86.39%	11	138	93.88%
	電子系	99級	149	20	129	86.58%	5	134	89.93%
	資工系	99級	110	24	86	78.18%	6	92	83.64%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9級	131	42	89	67.94%	19	108	82.44%
	機械系	99級	169	28	141	83.43%	12	153	90.53%
	冷凍系	99級	104	18	86	82.69%	11	97	93.27%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9級	158	27	131	82.91%	6	137	86.71%
	資管系	99級	101	12	89	88.12%	2	91	90.10%
	流管系	99級	105	15	90	85.71%	2	92	87.62%
	企管系	99級	108	17	91	84.26%	13	104	96.30%
	休管系	99級	58	11	47	81.03%	1	48	82.76%
	景觀系	99級	42	16	26	61.90%	5	31	73.81%
文創學院	文創系	99級	53	8	45	84.91%	2	47	88.68%
	總和		1435	258	1177	82.02%	95	1272	88.64%

100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級	152	117	35	23.03%	15	50	32.89%
	電子系	100級	163	131	32	19.63%	11	43	26.38%
	資工系	100級	108	74	34	31.48%	7	41	37.96%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級	134	119	15	11.19%	17	32	23.88%
	機械系	100級	176	136	40	22.73%	16	56	31.82%
	冷凍系	100級	101	86	15	14.85%	7	22	21.7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級	163	120	43	26.38%	7	50	30.67%
	資管系	100級	105	84	21	20.00%	0	21	20.00%
	流管系	100級	96	59	37	38.54%	6	43	44.79%
	企管系	100級	119	72	47	39.50%	2	49	41.18%
	休管系	100級	62	38	24	38.71%	0	24	38.71%
	景觀系	100級	47	39	8	17.02%	1	9	19.15%
文創學院	文創系	100級	48	31	17	35.42%	0	17	35.42%
	總和		1474	1106	368	24.97%	89	457	31.00%

(附件8)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3年6月11日)

101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級	150	129	21	14.00%	0	21	14.00%
	電子系*	101級	185	145	40	21.62%	4	44	23.78%
	資工系	101級	105	93	12	11.43%	0	12	11.43%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級	153	131	22	14.38%	0	22	14.38%
	機械系	101級	194	175	19	9.79%	1	20	10.31%
	冷凍系	101級	100	82	18	18.00%	0	18	18.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1級	146	128	18	12.33%	0	18	12.33%
	資管系	101級	103	83	20	19.42%	2	22	21.36%
	流管系	101級	99	60	39	39.39%	2	41	41.41%
	企管系	101級	110	79	31	28.18%	1	32	29.09%
	休管系	101級	66	50	16	24.24%	1	17	25.76%
	景觀系	101級	47	41	6	12.77%	0	6	12.77%
文創學院	文創系	101級	55	39	16	29.09%	0	16	29.09%
	總和		1513	1235	278	18.37%	11	289	19.10%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6月11日

英檢輔導加選至2月28日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3年5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月底分配數	月底實收(支)數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266,614	1,266,614	587,664	606,408	103.19	1,309,413
學雜費收入	489,738	489,738	240,982	245,944	102.06	486,716
學雜費減免(-)	- 46,589	- 46,589	- 26,813	- 9,453		- 53,754
建教合作收入	100,610	100,610	33,212	36,414	109.64	117,953
推廣教育收入	65,000	65,000	22,211	29,731	133.86	86,146
權利金收入	650	650	270	180	66.67	91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7,937	547,937	273,396	273,396	100.00	547,231
其他補助收入	57,000	57,000	23,750	15,040	63.33	72,103
雜項業務收入	6,400	6,400	2,700	1,231	45.59	6,106
其餘項目收入	45,868	45,868	17,956	13,925	77.55	45,995
二、業務總支出	1,327,179	1,327,179	556,056	552,037	99.28	1,358,8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54,504	954,504	406,605	399,912	98.35	921,269
建教合作成本	98,500	98,500	35,001	36,319	103.77	114,582
推廣教育成本	58,500	58,500	20,042	24,910	124.29	81,9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157	22,157	9,230	12,597	136.48	30,9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614	170,614	78,662	74,560	94.79	193,062
雜項業務費用	5,120	5,120	2,100	708	33.71	4,814
其餘各項支出	17,784	17,784	4,416	3,031	68.64	12,253
三、年度賸餘	- 60,565	- 60,565	31,608	54,371	172.02	- 49,461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158,424	158,424	46,784	30,119	64.38	268,929
土 地			-	-		-
土地改良物	1,500	1,500	625	767	122.72	1,224
房屋及建築	7,800	7,800	3,250	6,840	210.46	138,073
機械及設備	99,979	99,979	26,967	16,368	60.70	78,7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0	6,600	1,979	293	14.81	5,694
什項設備	42,545	42,545	13,963	5,851	41.90	45,213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10)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賴秋帆

電話：04-22289111#35209

傳真：04-22544680

41101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2段57號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30067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函報修訂「聘僱人員工作規則」乙案，檢還工作規則乙份，請依說明項及紅(藍)筆註記意見修正後，另函報核，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單位103年4月11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31700148號函（本府103年4月14日收件）。

二、有關貴單位檢送工作規則經審核述明如下：

（一）請依紅(藍)筆註記處修正後，於文到30日內檢附工作規則全文3份，另函報核。

（二）依據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2條規定略以：「工作規則審核應本於勞資協調合作之基本精神」；又第4條規定：「工作規則內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徵得勞方同意、先行報備或核准之事項，事業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送核，或應先依規定辦理完成，始得列入工作規則內容，其餘部分事業單位亦得會商勞方檢附相關文件送核。」爰請 貴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應經工會會員大會同意，若無工會者則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檢附工會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紀錄併附工作規則後送本府勞工局報核。



(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有關生理假部分請修正，避免違法。

(四)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規定，請於工作規則中增列員工申請生理假、產假、安胎休養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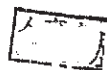
(五)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5條規定，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請依上開規定於工作規則中明列申訴之部門/主管、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三、工作規則內容不得抵觸法令，如另訂與工作規則有關之制度、要點、辦法或規章等均不得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否則無效。若有未盡事宜涉勞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約束所屬勞工，若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五、修訂工作規則時，如有變動降低之事項應先徵得勞工同意；如有應經工會、勞資會議或勞資協商之事項均應先依規定辦理完成，始得列入工作規則，否則即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及法令，報核時並應檢附有關文件。

六、如需工作規則範例參考，可至本府勞工局網站/首頁/勞資關係/工作規則/附件下載（網址<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工作規則參考範本.doc）下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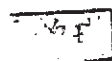


七、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請確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相關範例可至本府勞工局網站/首頁/勞動權益/性別工作平等專區/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參考範例).doc）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強志胡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第六條〈勞動契約〉 本校依業務需要與聘僱人員簽訂勞動契約。	第六條〈勞動契約〉 本校依業務需要與聘僱人員簽訂勞動契約(如附件一)。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第七條〈試用期間〉 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案專任助理之試用，依勞資約定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由人事室通知用人單位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試用期間〉 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案專任助理之試用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由人事室通知用人單位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第八條〈聘僱限制〉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本校聘僱人員： 一、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三、有賭博、酗酒、吸食或注射麻醉物品或其他不良習性者，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四、身心衰弱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難以勝任	第八條〈聘僱限制〉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本校聘僱人員： 一、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監護宣告或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有賭博、酗酒、吸食或注射麻醉物品或其他不良習性者。 四、身心衰弱難以勝任工作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u>工作者。</u>	<u>五、因重大過失曾受本校終止契約處分者。</u>	
第十條〈報到文件〉 新進人員應整備下列文件送交人事室： 一、<u>本校聘僱人員履歷表</u>、<u>學經歷證件</u>及專業執照。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三、最近三個月正面半身彩色相片<u>電子檔</u>。 四、健保轉出證明。 五、銀行帳戶影本。 六、本校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一式二份。 七、<u>依法令規定應繳交之人事資料</u>。	第十條〈報到文件〉 新進人員應整備下列文件送交人事室： 一、<u>學經歷證件</u>、<u>退伍令影本</u>及專業執照。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三、最近三個月正面半身彩色相片<u>二吋二張</u>。 四、健保轉出證明。 五、銀行帳戶影本。 六、本校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一式二份。 七、<u>其它經本校指定應繳交之文件資料</u>。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報到日期〉 新進人員除因患病或其他重大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應依人事室或用人單位通知之日期報到，<u>無正當理由</u>或未經本校同意，逾期不到任者，取消其聘用資格。	第十一條〈報到日期〉 新進人員除因患病或其他重大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應依人事室或用人單位通知之日期報到，<u>無故</u>或未經本校同意，逾期不到任者，取消其聘用資格。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支薪標準〉 本校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除臨時人員外，原則上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辦理，並由勞雇雙方於簽訂勞動契約時	第十二條〈支薪標準〉 本校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除臨時人員外，原則上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u>(如附件二)</u>辦理，並由勞雇雙方於簽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協定之。	訂勞動契約時協定之。	
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聘僱人員薪資發放方式如下： 一、新進人員之薪資自到職日起計支。 二、每月五日前核發上月薪資。	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聘僱人員薪資發放方式如下： 一、新進人員之薪資自到職日起計支。 二、每月五日前核發上月薪資。 <u>三、未經核准擅自離職者，其薪資暫停發放，俟完成離職手續後，於次月再行補發。</u>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刪除第 3 項。
第十七條〈出勤管理〉 本校聘僱人員應按時服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	第十七條〈出勤管理〉 本校聘僱人員應按時服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u>除另經簽准外，應依「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u>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假日出勤〉 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薪資均照給，如因業務需要，本校徵得聘僱人員同意於假日工作者，本校應加倍發給薪資<u>或事後經聘僱人員同意擇日補休。</u>	第十八條〈假日出勤〉 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薪資均照給，如因業務需要，本校徵得聘僱人員同意於假日工作者，本校應加倍發給薪資<u>或由聘僱人員擇日補休。</u>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聘僱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	第十九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聘僱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增列第三項。

前項停止假期，實際出勤者，本校應加倍發給薪資並於事後補休。 <u>第一項停止聘僱人員假期，本校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u>	前項停止假期，實際出勤者，本校應加倍發給薪資並於事後補休。	
第二十一條 〈延長工時薪資核給標準〉 本規則第十八條、二十條各項加班之核給標準如下： 一、平時加班薪資：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二、例假、休假日加班薪資：於休假日工作者除當日薪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薪資所得。 <u>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有使聘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必要，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u>	第二十一條 〈延長工時薪資核給標準〉 本規則第十八條、二十條各項加班之核給標準如下： 一、平時加班薪資：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二、例假、休假日加班薪資：於休假日工作者除當日薪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薪資所得。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 1030067491 號函增列第三款。
第二十二條（加班申請） 本校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依本規則第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加班申請） 本校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依本規則第十八條、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加班，均應依規定填寫加班單，並經徵得主管同意，未依規定完成核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第十八條假日出勤、第二十條延長工時薪資之領取，由勞雇雙方於簽訂勞動契約時協定之。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加班，均應依規定填寫加班單，並經徵得主管同意，未依規定完成核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第十八條假日出勤、第二十條延長工時薪資之領取，由勞雇雙方於簽訂勞動契約時協定之。	號函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休假〉聘僱人員於法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u>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後</u>除勞動節(五月一日)外，餘應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紀念日及民俗節日放假，<u>或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薪資照給。</u>	第二十四條 〈休假〉聘僱人員於法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除勞動節(五月一日)外，餘應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紀念日及民俗節日放假，<u>薪資照給。但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u>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第二十五條〈特別休假〉聘僱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一、服務滿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予七日。 二、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給予十日。 三、服務滿五年以上	第二十五條〈特別休假〉聘僱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一、服務滿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予七日。 二、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給予十日。 三、服務滿五年以上十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十年未滿者，給予十四日。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聘僱人員依前二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欲申請前項休假時須依請假程序辦理，始得休假。 二、特別休假當年未休假，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u>第三年仍未休畢，非可歸責於本校之原因者，視為放棄</u>，不得請求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三、因契約終止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本校原聘僱之專案工作	年未滿者，給予十四日。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聘僱人員依前二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欲申請前項休假時須依請假程序辦理，始得休假。 二、特別休假當年未休假，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u>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u>，不得請求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三、因契約終止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本校原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依原適用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	
--	--	--

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依原適用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已取得十四日特別休假資格者，繼續適用原規定，至服務滿五年以上後，始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員給假辦法已取得十四日特別休假資格者，繼續適用原規定，至服務滿五年以上後，始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請假種類〉聘僱人員給假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病假、陪產假、特休、育嬰留職停薪及產假等（詳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假別一覽表），因故不能出勤時應請假。	第二十六條〈請假種類〉聘僱人員給假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病假、陪產假、特休、育嬰留職停薪及產假等（詳如附件三），因故不能出勤時應請假。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遵守紀律事項〉 本校聘僱人員應遵守下列服務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佔有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	第二十八條〈遵守紀律事項〉 本校聘僱人員應遵守下列服務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佔有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且非因業務需要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者，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及兼課。 四、本校因業務需要，於不違反<u>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u>下，且對聘僱人員之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變更，得調整聘僱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之性質若為其<u>體能、技術及專長</u>所能勝任者，<u>聘僱人員即應接受</u>，但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覆議。 五、本校聘僱人員之服務事項除本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規定者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且非因業務需要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者，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及兼課。 四、本校因業務需要，於不違反<u>相關規定</u>下，得調整聘僱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之性質若為其<u>專長</u>所能勝任者，聘僱人員不得拒絕。 五、本校聘僱人員之服務事項除本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規定者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相對義務〉	依臺中市政府 103

	<u>本校聘僱人員接受前條在職訓練者，負有相對義務如下：</u> <u>一、訓練期間所支薪津及相關費用於十萬元以下者，於次年度聘約期滿前不得請辭。</u> <u>二、訓練期間所支薪津及相關費用於十萬元以上者，於次二年度聘約期滿前不得請辭。</u> <u>三、未遵照前二款規定請辭者，應償還本校於前條在職訓練期間之薪津及相關費用。</u>	年4月24日府授勞動字第1030067491號函刪除。
第四十二條〈離職〉聘僱人員離職除死亡為當然離職外，分為辭職、解聘、不續聘、資遣、退休等。離開現職時，均須簽奉校長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完成移交及填列離職單。 前項離職手續包括下列事項： 一、待辦或未了案件交代。 二、繳回員工識別證及其他證件。 三、繳回領用之公物、公款及其他經管之財物。 四、依本校規定應辦	第四十二條〈離職〉聘僱人員離職除死亡為當然離職外，分為辭職、解聘、不續聘、資遣、退休等。離開現職時，均須簽奉校長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完成移交及填列離職單，<u>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u> 前項離職手續包括下列事項： 一、待辦或未了案件交代。 二、繳回員工識別證及其他證件。 三、繳回領用之公物、公款及其他經管之財物。	依臺中市政府103年4月24日府授勞動字第1030067491號函修正。

事項。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u>本校得依司法途徑請求賠償。</u> <u>聘僱人員離職者</u>，本校應結清薪資並發給離職證明書。	四、<u>其他</u>依本校規定應辦事項。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u>除追請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u>，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u>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u> <u>辦妥手續離職者</u>，本校應結清薪資並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離職預告〉聘僱人員自請辭職應依下列期間以書面預告，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四十三條〈離職預告〉聘僱人員自請辭職應依下列期間以書面預告<u>簽陳校長核定</u>，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第四十四條〈解聘〉聘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本校得不經預告，由單位主管簽陳提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	第四十四條〈解聘〉聘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本校得不經預告，由單位主管簽陳提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會確定後，予以解聘：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或其他員工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六、<u>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u> 七、<u>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本校受有損害有確實證據者，視同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u> (一)、<u>營私舞弊、挪用公款、</u>	會確定後，予以解聘：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或其他員工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六、<u>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佣金者。</u> 七、<u>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u> 八、<u>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u> 九、<u>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u> 十、<u>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u>	
--	---	--

收受佣金， 影響本校聲 譽及利益 者。 (二)、<u>在外兼營事 業影響公 務，情節嚴 重者，致本 校受有損害 者。</u> (三)、<u>無正當理由 違抗職務上 之合理命令 者。</u> (四)、<u>擅離崗位或 怠忽職守有 具體事實， 致本校受有 損害者。</u> (五)、<u>造謠滋事、 煽動非法怠 工、非法罷 工者。</u> (六)、<u>仿效上級主 管簽字或盜 用印信有事 證，且致本 校受有損害 者。</u> (七)、<u>在禁煙地區 吸煙或引 火，危害本 校經營秩序 及安全者。</u> (八)、<u>有竊盜行為 或在本校場</u>	<u>十一、仿效上級主管簽 字或盜用印信有事 證者。</u> <u>十二、在禁煙地區吸煙 或引火者。</u> <u>十三、有竊盜行為或在 本校場所內賭博， 情節重大者。</u> <u>十四、參加非法組織， 經司法機關認定 者。</u> <u>十五、在工作場所有性 騷擾、性侵害或妨 礙風化之行為，情 節重大者。</u> <u>十六、違反勞動契約或 工作規則，情節重 大者。</u>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六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 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 十日內為之。	
--	--	--

<u>所內賭博，</u> <u>影響本校聲</u> <u>譽及利益。</u> (九)、<u>參加非法組</u> <u>織，經司法</u> <u>機關認定</u> <u>者。</u> (十)、<u>在工作場所</u> <u>有性騷擾、</u> <u>性侵害或妨</u> <u>礙風化之行</u> <u>為，影響本</u> <u>校聲譽及利</u> <u>益者。</u>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十五條〈資遣適用範圍〉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預告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一、機關裁併時。 二、業務減併或人事費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u>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u> <u>不能勝任時。</u>	第四十五條〈資遣適用範圍〉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預告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一、機關裁併時。 二、業務減併或人事費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u>五、經醫師證明患有精</u> <u>神病，影響本校與</u> <u>其他員工安全至鉅</u>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u>者。</u> <u>六、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職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u> <u>七、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u>	
第四十六條〈核定資遣〉聘僱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u>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聘僱時</u>，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u>符合退休條件者發給退休金。</u>	第四十六條〈核定資遣〉聘僱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u>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聘用時</u>，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第四十九條〈不發預告薪資及資遣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加發預告期間薪資及資遣費： 一、違反本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終止聘僱關係者。 二、辭職經核准者。 三、定期勞動契約期滿而離職者。	第四十九條〈不發預告薪資及資遣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加發預告期間薪資及資遣費： 一、違反本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終止聘僱關係者。 二、辭職<u>或留職停薪</u>經核准者。 三、定期勞動契約期滿而離職者。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第五十條〈自請退休〉聘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服務十年以上年滿	第五十條〈自請退休〉聘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

<u>六十歲者。</u>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假別一覽表

(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30067491 號函修正規定)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事假	全年十四日內(含)	因事必需本人處理。	不需	不給	1. 全年事假經勞工同意後先以特別休假抵充。 2. 全年不得超過十四日， <u>逾期無正當理由以曠職論</u> 。 3. 請假應於事前一天提出，若突發情事，應於當日上班前一小時電話向直屬主管請假。
家庭照顧假	全年以七日限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不給	併入事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內。 2.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1. 因普通傷害、疾病必需治療或休養 2.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	2 日(含)以上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1. 一年未超過三十日者，按日給薪。 2. 超過三十日者，其工資按普通傷病假未達數者補足。 3. 其工資有保險者，由保險公司給付。	1. 普通傷病逾左述規定者，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最長為一年， <u>逾期未痊癒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予以資遣</u> 。 2. <u>癌症療養及安胎假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u> 。
生理假	每月得請 1 日	生理原因必需療養或休養時。		同上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 <u>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 。
婚假	八日	本人結婚	足資證明結婚相關文件	照給	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公假	依實際核給	1.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公假核給之規定。 2. <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u>	繳驗有關證件或准文	照給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公傷假	依實際核給	因執行職務受傷需治療或休養。	職業傷害報告表及醫師診斷書	照給(抵充公傷補償費)	1. 治療終止時如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符合勞保殘廢給付規定且不堪勝任工作時，應予命令退休，並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加給20%。 2. 醫師診斷書應請醫師記載療養所需日數。
喪假	八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	死亡證明或訃文	照給	依習俗得於百日內分次休完。
	六日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三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產假	八星期	本人分娩後	醫師診斷書(出生證明)	到職滿半年照給、未滿半年給半薪。	1. 懷孕滿三個月後之產前檢查，得請產假半日，惟其請假日數應與生產期間所請產假日數併計，或以特別休假、事假及病假方式辦理。 2. 產假均依曆連續計算
	四星期	本人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			
	一星期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			
	五日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			
哺乳時間	依實際需求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		照給	1. 每日哺乳二次，每次三十分鐘 2. 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陪產假	三日	男性員工其配偶分娩時		照給	檢附出生證明
育嬰留職停薪	二年為限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不給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經通報保險機關後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特別 休 假	依服務年資最 高三十日			照給	本校原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依原適用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已取得十四日特別休假資格者，繼續適用原規定，至服務滿五年以上後，始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備註	1. 請假之最小單位：婚假、陪產假、產假、喪假、特休以四小時計，其餘各種請假均以一小時計。 2. 凡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假、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哺乳時間、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而請求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影響考核或因此受其他不利處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假別一覽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事假	全年十四日內(含)	因事必需本人處理。	不需	不給	1. 全年事假應先以特別休假抵充。 2. 全年不得超過十四日， <u>逾期以曠職論</u> 。 3. 請假應於事前一天提出，若突發情事，應於當日上班前一小時電話向直屬主管請假。
家庭照顧假	全年以七日限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不給	併入事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內。 2.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因普通傷害、疾病必需治療或休養	2 日(含)以上須檢附勞保指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1. 一年未超過三十日部份薪資折半發給。 2. 超過三十日薪資不給。 3. 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薪資未達數者由本校補足。	普通傷病逾左述規定者，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最長為一年， <u>逾期未痊癒得予以資遣</u> 。
生理假		生理原因必需療養或休養時。		同上	<u>併入病假計算</u>
婚假	八日	本人結婚	<u>足資證明結婚相關文件</u>	照給	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公假	依實際核給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公假核給之規定。	繳驗有關證件或准文	照給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公傷假	依實際核給	因執行職務受傷需治療或休養	職業傷害報告表及醫師診斷書	照給(抵充公傷補償費)	1. 治療終止時如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符合勞保殘廢給付規定且不堪勝任工作時，應予命令退休，並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加給20%。 2. 醫師診斷書應請醫師記載療養所需日數。
喪假	八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	死亡證明或訃文	照給	
	六日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三日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 <u>外祖父母</u> 喪亡			
產假	八星期	本人分娩後	醫師診斷書(出生證明)	到職滿半年照給、未滿半年給半薪。	一、懷孕滿三個月後之產前檢查，得請產假半日，惟其請假日數應與生產期間所請產假日數併計。 二、產假均依曆連續計算
	四星期	本人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			
	一星期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			
	五日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			
哺乳時間	依實際需求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		照給	每日哺乳二次，每次三十分鐘
陪產假	三日	男性員工其配偶分娩時		照給	檢附出生證明
育嬰留職停薪	二年為限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不給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經通報保險機關後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特別休假	依服務年資最高三十日			照給	本校原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依原適用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已取得十四日特別休假資格者，繼續適用原規定，至服務滿五年以上後，始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備註	請假之最小單位：婚假、陪產假、產假、喪假、特休以四小時計，其餘各種請假均以一小時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 人員工作規則(修正)

97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核備文號:99 年 1 月 29 日府動勞字第 0990028811 號
103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聘僱	1
第三章	薪資	3
第四章	出勤	3
第五章	給假	4
第六章	服務	6
第七章	獎懲及考核	6
第八章	在職訓練	7
第九章	保險及福利	7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7
第十一章	離職	9
第十二章	退休	11
第十三章	其他	12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目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聘僱人員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共識，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訂定聘僱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校聘僱人員有關聘僱、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在職訓練、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其他事項，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 〈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聘僱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員額外，為因應各單位行政或專業性業務需要或行政人力契僱化措施，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或其他相關補助經費(含結餘款)按月支酬遴聘之專任助理或臨時人員。

第 四 條 〈疑義解釋〉

本規則之適用如發生疑義時，應本勞資和諧之精神，在不違反法令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下，得於勞資會議中協商或陳報主管機關台中市勞工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解釋。

第二章 聘僱

第 五 條 〈遴聘與類別〉

聘僱人員類別依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專業知能條件區分下列三類：

- 一、專案工作人員
- 二、計畫案(含結餘款)進用專任助理
- 三、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實施前遴聘之臨時人員

聘僱人員採公開甄選，經本校校長核定後聘用，但須經一定期間之試用，其試用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勞動契約〉

本校依業務需要與聘僱人員簽訂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屆滿後如有勞基法第九條規定情事視為不定期契約。

第 七 條 〈試用期間〉

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案專任助理之試用，依勞資約定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由人事室通知用人單位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聘僱限制〉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本校聘僱人員：

- 一、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 三、有賭博、酗酒、吸食或注射麻醉物品或其他不良習性，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 四、身心衰弱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難以勝任工作者。

第 九 條 〈聘僱基本條件〉

本校各類聘僱人員之聘用基本條件如下：

- 一、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案專任助理之進用應具大學以上學歷。
- 二、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案專任助理之進用因工作性質特殊需具備專業技術者，得不受前款應具大學畢業以上之限制，但需簽陳校長核可。

第 十 條 〈報到文件〉

新進人員應整備下列文件送交人事室：

- 一、本校聘僱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及專業執照。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 三、最近三個月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電子檔。
- 四、健保轉出證明。
- 五、銀行帳戶影本。
- 六、本校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一式二份。
- 七、依法令規定應繳交之人事資料。

第十一條 〈報到日期〉

新進人員除因患病或其他重大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應依人事室或用人單位通知之日期報到，無正當理由或未經本校同意，逾期不到任者，取消其聘用資格。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二條 〈支薪標準〉

本校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除臨時人員外，原則上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辦理，並由勞雇雙方於簽訂勞動契約時協定之。

依其他相關補助經費(含結餘款)進用之專任助理薪資得由各計畫用人單位決定是否比照上開規定支給。惟經費來源屬本校經費者，其薪資上限不得超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的規定。

第十三條 〈薪資發放〉

本校聘僱人員薪資發放方式如下：

- 一、新進人員之薪資自到職日起計支。
- 二、每月五日前核發上月薪資。

第十四條 〈年終獎金〉

本校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

依其他相關補助經費(含結餘款)進用專任助理年終獎金得由各計畫用人單位決定是否比照上開規定支給。

第四章 出勤

第十五條 〈工作時數〉

本校聘僱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十六條 〈休息時間〉

本校聘僱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晝夜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十七條 〈出勤管理〉

本校聘僱人員應按時服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

第十八條 〈假日出勤〉

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薪資均照給，如因業務需要，本校徵得聘僱人員同意於假日工作者，本校應加倍發給薪資或事後經聘僱人員同意擇日補休。

第 十九 條 〈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聘僱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

前項停止假期，實際出勤者，本校應加倍發給薪資並於事後補休。

第一項停止聘僱人員假期，本校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聘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二十一條 〈延長工時薪資核給標準〉

本規則第十八條、二十條各項加班之核給標準如下：

一、平時加班薪資：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二、例假、休假日加班薪資：於休假日工作者除當日薪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薪資所得。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有使聘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必要，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第二十二條 〈加班申請〉

本校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加班，均應依規定填寫加班單，並經徵得主管同意，未依規定完成核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第十八條假日出勤、第二十條延長工時薪資之領取，由勞雇雙方於簽訂勞動契約時協定之。

第五章 給假

第二十三條 〈例假〉

聘僱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二十四條 〈休假〉

聘僱人員於法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後除勞動節(五月一日)外，餘應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紀念日及民俗節日放假，或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薪資照給。

第二十五條 〈特別休假〉

聘僱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一、服務滿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予七日。

二、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給予十日。

三、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給予十四日。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聘僱人員依前二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欲申請前項休假時須依請假程序辦理，始得休假。

二、特別休假當年未休假，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非可歸責於本校之原因者，視為放棄，不得請求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三、因契約終止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本校原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依原適用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已取得十四日特別休假資格者，繼續適用原規定，至服務滿五年以上後，始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 〈請假種類〉

聘僱人員給假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病假、陪產假、特休、育嬰留職停薪及產假等（詳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假別一覽表），因故不能出勤時應請假。

第二十七條 〈請假手續〉

聘僱人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陳奉核准後轉送人事室，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第六章 服務

第二十八條 〈遵守紀律事項〉

本校聘僱人員應遵守下列服務紀律：

-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佔有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資料。
- 三、於聘僱期間內，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且非因業務需要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者，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及兼課。
- 四、本校因業務需要，於不違反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下，且對聘僱人員之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變更，得調整聘僱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之性質若為其體能、技術及專長所能勝任者，聘僱人員即應接受，但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覆議。
- 五、本校聘僱人員之服務事項除本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規定者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第七章 獎懲及考核

第二十九條 〈獎懲〉

本校聘僱人員獎懲參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 條 〈考核作業〉

本校聘僱人員之用人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聘僱人員之續聘考核，其考核規定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考核結果〉

聘僱人員續聘考核結果依下列辦理：

- 一、聘僱人員服務至十二月底滿一年者，續聘考核成績優良並經校長核准者，得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服務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
- 二、考核結果予以續聘僱者，由人事室通知辦理續約事宜；不予續約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在職訓練

第三十二條 〈訓練〉

為應業務需要，本校得選派聘僱人員以公假及公費補助方式參加校外訓練進修研習。補助金額由本校視經費狀況專案簽陳校長核定。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九章 保險及福利

第三十四條 〈勞保與健保〉

聘僱人員自到職日起，應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員工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三十五條 〈福利〉

本校聘僱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參加校內文康活動、慶生會、教師節、春節慶祝等活動。
- 三、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使用之。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三十六條 〈職災認定〉

聘僱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病之認定，除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外，並得準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或經勞工保險局之審查。

第三十七條 〈職災補償〉

聘僱人員因公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或福利措施，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時，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聘僱人員因公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公傷之認定及職業病之總類與其醫療範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聘僱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聘僱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聘僱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補償充抵〉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就同一事故已支付或賠償之相關費用抵充之。

第三十九條 〈一般死亡撫卹〉

聘僱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校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與一年一個月平均薪資之撫卹金及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但合計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申請手續〉

聘僱人員遺屬於請領死亡補償、撫卹及喪葬費用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申請發給之。

受領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之遺屬，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有願意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證明。

第四十一條 〈申請時效〉

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受領補償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撫卹金及喪葬費，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及撫卹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十一章 離職

第四十二條 〈離職〉

聘僱人員離職除死亡為當然離職外，分為辭職、解聘、不續聘、資遣、退休等。離開現職時，均須簽奉校長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完成移交及填列離職單。

前項離職手續包括下列事項：

- 一、待辦或未了案件交代。
- 二、繳回員工識別證及其他證件。
- 三、繳回領用之公物、公款及其他經營之財物。
- 四、依本校規定應辦事項。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追請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本校得依司法途徑請求賠償。

聘僱人員離職者，本校應結清薪資並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離職預告〉

聘僱人員自請辭職應依下列期間以書面預告，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四十四條 〈解聘〉

聘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本校得不經預告，由單位主管簽陳提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確定後，予以解聘：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或其他員工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

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本校受有損害有確實證據者，視同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一)、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佣金，影響本校聲譽及利益者。

(二)、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三)、無正當理由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者。

(四)、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者。

(六)、仿效上級主管簽字或盜用印信有事證，且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在禁煙地區吸煙或引火，危害本校經營秩序及安全者。

(八)、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影響本校聲譽及利益。

(九)、參加非法組織，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十)、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影響本校聲譽及利益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十五條 〈資遣適用範圍〉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預告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一、機關裁併時。

二、業務減併或人事費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四十六條 〈核定資遣〉

聘僱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聘僱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符合退休條件者發給退休金。

第四十七條 〈資遣預告〉

本校依前二條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預告之。如未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

-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僱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期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四十八條 〈資遣費之發給〉

本校依前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薪資外，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第四十九條 〈不發預告薪資及資遣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加發預告期間薪資及資遣費：

- 一、違反本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終止聘僱關係者。
- 二、辭職經核准者。
- 三、定期勞動契約期滿而離職者。

第十二章 退休

第五十條 〈自請退休〉

聘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五十一條 〈強制退休〉

聘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五十二條 〈退休金之提繳〉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依聘僱人員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聘僱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五十三條 〈退休金之請領〉

本校退離聘僱人員，其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案進用專任助理於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年資，其退離儲金給與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

本校臨時人員於 95 年 1 月 1 日前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 〈性騷擾防治〉

本校為維護職場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之一

聘僱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十五條 〈安全衛生〉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專設安全衛生中心（由總務處環安組統籌主政），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五十六條 〈勞資會議〉

本校為促進團結合作，提高工作效率，解決聘僱人員權益問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第五十七條 〈補充規定〉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施行政序〉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假別一覽表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事假	全年十四日內(含)	因事必需本人處理。	不需	不給	1. 全年事假經勞工同意後先以特別休假抵充。 2. 全年不得超過十四日， <u>逾期無正當理由以曠職論</u> 。 3. 請假應於事前一天提出，若突發情事，應於當日上班前一小時電話向直屬主管請假。
家庭照顧假	全年以七日限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不給	併入事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內。 2.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1. 因普通傷害、疾病必需治療或休養 2.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	2 日(含)以上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1. 一年未超過三十日部分薪資折半發給。 2. 超過三十日不給。 3. 其領有保險勞工普通傷病未達薪資半數者由本校補足。	1. 普通傷病逾左述規定者，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最長為一年， <u>逾期未痊癒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予以資遣</u> 。 2. <u>癌症療養及安胎假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u> 。
生理假	每月得請1日	生理原因必需療養或休養時。		同上	<u>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
婚假	八日	本人結婚	足資證明結婚相關文件	照給	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公假	依實際核給	1.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公假核給之規定。 2.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	繳驗有關證件或准文	照給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公傷假	依實際核給	因執行職務受傷需治療或休養。	職業傷害報告表及醫師診斷書	照給(抵充公傷補償費)	1. 治療終止時如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符合勞保殘廢給付規定且不堪勝任工作時，應予命令退休，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給 20%。 2. 醫師診斷書應請醫師記載療養所需日數。
喪假	八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	死亡證明或訃文	照給	依習俗得於百日內分次休完。
	六日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三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產假	八星期	本人分娩後	醫師診斷書(出生證明)	到職滿半年、未滿半年照給半薪。	1. 懷孕滿三個月後之產前檢查，得請產假半日，惟其請假日數應與生產期間所請產假日數併計，或以特別休假、事假及病假方式辦理。 2. 產假均依曆連續計算
	四星期	本人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			
	一星期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			
	五日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			
哺乳時間	依實際需求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		照給	1. 每日哺乳二次，每次三十分鐘 2. 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陪產假	三日	男性員工其配偶分娩時		照給	檢附出生證明
育嬰留職停薪	二年為限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不給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經通報保險機關後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特別休假	依服務年資最高三十日			照給	本校原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依原適用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已取得十四日特別休假資格者，繼續適用原規定，至服務滿五年以上後，始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備註	1. 請假之最小單位：婚假、陪產假、產假、喪假、特休以四小時計，其餘各種請假均以一小時計。 2. 凡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假、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哺乳時間、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而請求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影響考核或因此受其他不利處分。				

簽 於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102學年度「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次會議於103年5月16日假圖資大樓4樓會議室召開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一，出列席人員簽到簿如附件二，會議提案資料如附件三)

擬辦：奉 核後，膺續辦理相關事宜。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教務處李采容 學務工作人員	0521 0928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陳永銓	0521 1255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522 1707				
				如擬 副校長 李鴻濤	0526 0956
助教 許錦燕	0523 18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時至 3 時 30 分

貳、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敏勳校長

記錄：李采容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

首先先感謝通識教育學院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在服務學習工作上的付出。本校的教育目標為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而服務學習則是屬社會關懷的部分，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在服務學習這方面付出很多心思，也受到外界很大的肯定，這對學校是有正面的影響；服務學習的推動對學生是一件好事，雖然學生須付出心血，但得到的回饋是無形的，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有著服務的熱忱，對其爾後工作上是有幫助的。

陸、工作報告

- 一、依據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表揚實施規定」，102 學年度日四技應屆畢業生截至 5 月 12 日止，共 74 人榮獲服務績優獎章(服務時數滿 150 小時以上)，其中榮獲金質獎章(時數滿 400 小時以上)者共 7 位、銀質獎章(時數滿 300-399 小時)者共 8 位、銅質獎章(時數滿 200-299 小時)者共 19 位、紀念獎章(時數滿 150-199 小時)者共 40 位，計於 6 月 11 日公開頒獎。(獲獎名單，如附件 1)
- 二、102 學年度日四技應屆畢業生截至 5 月 12 日止，服務學習未達 54 小時(畢業門檻)者共 77 位。(各系四年級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未通過名單，如附件 2)

柒、提案討論

案號：1022001

- 一、102 學年度「服務績優紀念獎狀」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資管系推薦-四資四乙 蔣子揚(服務績優送審事蹟表，如附件 3)。

擬辦：本案若經會議甄審通過，將頒發服務績優紀念獎狀乙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22002

- 二、修訂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服務學習可折抵項目共分 6 項，其中「通識素養服務學習」中的「演講或研習類」時數，目前僅折抵於校內所舉辦之志工訓練(講座)，最高可折抵服務時數 12 小時，為讓學生有更多元學習管道，得否將畢業門檻服務學習 54 小時結合學生自主學習，默化提昇學生學習心靈。

2. 學生可自主參加校內外經認可之單位所舉辦之各式活動，但須先填寫「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單」，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方可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心得。(服務學習實



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4)

擬辦：本案若經會議通過，將依程序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1、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修正為「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學生可自主參加校內外經認可之單位所舉辦的各式服務或公益性質活動，參加活動前需先向專責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方可實施，惟本認證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

2、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本要點，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3、餘照案通過。

案號：1022003

三、有關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疑義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服務學習理念為服務社會人群，在學習中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以達「全人教育」目標；下列所提三項為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有疑義項目：

1、系學會除迎新送舊兩活動外，得否可放寬其他所承辦活動亦可抵服務學習時數？

2、學生至校內所開設之技能培訓單位如實習旅行社、實習餐廳等服務，得否折抵服務時數？

3、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競賽活動，得否折抵服務時數？

擬辦：本案若經會議通過，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案二決議，系學會活動、校內所開設之技能培訓（如實習旅行社、實習餐廳）及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之競賽活動，若與服務或公益相關，自 103 學年起納入「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適用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仍依現行規定實施。

案號：1022004

四、修訂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表揚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原獎勵方式係因服務學習起創階段為鼓勵學生除完成服務學習課程 74 小時(大一校外服務 20 小時+服務學習 54 小時)外，亦可繼續投入服務工作，但因服務學習已行之多年，在本校逐漸培養學生奉獻關懷社會的人生觀，學生服務時數超過 150 小時者逐年增加，由 100 學年度 19 人增加到 102 學年度的 74 人，為控制獲獎品質，獎勵服務學習績優，建議是否修訂獎勵方式(甲案如附件 5)，或維持原獎勵方式(乙案如附件 6)。

學年度	金質獎章	銀質獎章	銅質獎章	紀念獎章	總計
100	1	0	7	11	19
101	5	1	15	30	51
102	7	8	19	40	74

2、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故在文字上做調整。

擬辦：本案若經會議通過，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決議：1、會議決議採修訂獎勵方式-甲案。

2、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1款修正為「服務績優紀念獎狀：(1)總時數未滿150小時服務學習期間表現績效績優獲學習單位推薦，或協助志願服務推動有功人員經報准者，頒發獎狀乙幀。(2)總時數150小時以上，且未獲得服務績優獎章者，頒發獎狀乙幀。」

3、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適用本要點。

4、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為全面推動服務學習，培養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 <u>提升自主學習能力</u> ，落實「全人教育」及型塑優質校園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為全面推動服務學習，培養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落實「全人教育」及型塑優質校園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結合自主學習，修訂實施要點。
四、「服務學習」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一)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區分為基本、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必修課程。 (二)各系志願服務學習：由各系辦公室、系學會或導師所策劃之公益活動、研討會或所轄環境空間整理等相關計畫，並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三)校內專案計畫服務學習：本校所核定校外委託專案研究計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所規劃之活動，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四)綜合性服務學習：由本校行政單位所規劃重大慶典、巡迴招生、社會公益、社團推動或社（校）區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等活動，各行政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規劃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四、「服務學習」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一)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區分為基本、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必修課程。 (二)各系志願服務學習：由各系辦公室、系學會或導師所策劃之公益活動、研討會或所轄環境空間整理等相關計畫，並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三)校內專案計畫服務學習：本校所核定校外委託專案研究計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所規劃之活動，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四)綜合性服務學習：由本校行政單位所規劃重大慶典、巡迴招生、社會公益、社團推動或社（校）區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等活動，各行政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規劃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1、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品格與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決議：委員會屬政策制定委員會，認證時數較不適當，但由於選修課程學生對外服務時數必須有所認定，承辦單位可據以核定給予時數；故時數認證無須在本委員會認定，可回歸各課程委員會審核即可；另業於 102 年 5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原條文第四條第六項第 2 款變更為第四條第六項。 2、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服務學習可折抵項目共分 6 項，其中「通識素養服務學習」中的「演講或研習類」時數，目前僅折抵於校內所舉辦之

(五)社會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規劃認可之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養老院、育幼院等機構義工、國中小學校課輔或弱勢團體協助等，由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後，交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六) 服務學習課程：<u>各任課教師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後，學生於修業完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修課者服務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12 小時。</u> (七) <u>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學生可自主參加校內外經認可之單位所舉辦的各式服務或公益性質活動，參加活動前需先向專責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方可實施，惟本認證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u>	(五)社會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規劃認可之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養老院、育幼院等機構義工、國中小學校課輔或弱勢團體協助等，由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後，交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六)<u>通識素養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所舉辦性質相關演講、研習或課程開設。</u> 1.<u>服務學習演講或研習：舉辦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舉辦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u> 2. 服務學習課程：<u>各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性質相關課程，需提交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審查認證時數後</u>，於修業完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修課者服務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	志工訓練(講座)，最高可折抵服務時數 12 小時，為讓學生有更多元學習管道，將畢業門檻服務學習 54 小時結合學生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默化提昇學生學習心靈，故刪除原條文第四條第六項第 1 款「服務學習演講或研習」，新增第七項「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 3、為避免折抵時數不同造成混淆，因此修改「服務學習課程」為 12 小時，統一規範時數。
九、本實施要點經本校<u>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實施要點經本校<u>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與「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原「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廢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草案

96.7.25 95 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訂定
96.11.15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97.1.1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大教務會議修訂
97.10.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99.7.2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9.27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為全面推動服務學習，培養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落實「全人教育」及型塑優質校園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不計學分，不得免修；成績以合格、不合格登錄，「服務學習」成績合格方可畢業。惟若因身體或其他特殊狀況，經申請核定後予以免修。
- 三、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及時數：
 - (一) 實施對象：
 1. 自 97 學年起入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皆須必修；96 學年則先試辦乙年，採自由選修。
 2. 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其課程內容依實際狀況實施之。
 3. 除前款學制以外學生，得自願選修參與服務學習。
 - (二) 服務學習總時數：

在校修業期間（畢業前）完成 74 小時服務學習（含社會服務教育 20 小時）。
- 四、 「服務學習」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 (一)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區分為基本、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必修課程。
 - (二) 各系志願服務學習：由各系辦公室、系學會或導師所策劃之公益活動、研討會或所轄環境空間整理等相關計畫，並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 (三) 校內專案計畫服務學習：本校所核定校外委託專案研究計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所規劃之活動，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 (四) 綜合性服務學習：由本校行政單位所規劃重大慶典、巡迴招生、社會公益、社團推動或社（校）區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等活動，各行政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規劃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 (五) 社會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規劃認可之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養老院、育幼院等機構義工、國中小學校課輔或弱勢團體協助等，由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後，交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 (六) 服務學習課程：各任課教師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後，學生於修業完成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修課者服務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12 小時。
- (七) 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學生可自主參加校內外經認可之單位所舉辦的各式服務或公益性質活動，參加活動前需先向專責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方可實施，惟本認證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

- 五、 本校「服務學習」業務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專責辦理，以整體統籌規劃、協調、聯繫與推動相關工作。
- 六、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七、 有關服務學習績效，列入本校獎學金及工讀申請、績優社團與導師評比等相關規定審查要件。
- 八、 本要點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並送行政會議備查。
- 九、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

日期：103年5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 103年度本校43週年校慶日期異動案，請 核示。

說明：103年度本校校慶原訂為(11月29日)舉行，當日適逢中選

會公告辦理七合一選舉，故提前於(11月22日)辦理。

擬辦：本案奉核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課務組

創辦人辦公室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室 103.5.15 103.5.15 103.5.16	課務組： 本案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協助更新 103 學年度行事曆，並再次報部核備，另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因部份行事係與校慶日相關，本文建請知會創辦人辦公室。 組員陳秋婷 103.5.19 組長陳淑鈴 教務長杜景順 0519	提會討論 副校長李鴻濤 5/21

創辦人辦公室：

創辦人紀念日為校慶前一日，奉 核後，請影本乙份送本室俾憑配合辦理。

組員彭玲惠 103.5.20

創辦人辦公室 王 任古美玉 0520



檔 號：103/03079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日期：103年6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103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異動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已於103年6月10日召開103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工作協調會，會議決議實施日期由8月中旬延後至8月30日辦理。
- 二、本校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原配合親師座談會時間，訂於103年8月18至22日辦理，以方便新生及家長送件，惟因親師座談會已決議延後至103年8月30日實施，故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擬延後至103年8月27日至9月3日辦理。

擬辦：本案奉核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教張蘭芳 0617 學生事務處黃盛忠 0617/163 103. 6. 18	課務組： 本案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協助更新 103 學年度行事曆，並再次報部核備。 辦事員陳秋鈴 103. 6. 19 組長陳淑鈴 0617 教務長杜景順 0619	如擬 副校長李鴻濤 6/2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103110046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陳本部103年度行事曆修正乙案，謹請 核示。				
主 辦 單 位	校務處全適用 103.5.28 劉怡芳	總 收 文 號	1033200224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一、奉 核可後，請惠送影本乙份至本組憑辦。 二、本案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惠請課務組 函報教育部核備。 103.5.28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 陳秀添				
教務處課務組	案內單位提送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敬 請進修推廣部修正行事曆，本組將協助 再次報部核備。 103.5.28 辦事員陳秋姍				
人 事 室	請依規定辦理。 所有假期，如人事總處有新規定將 依新規定另行通知。 103.5.30 人事室主任 羅淑貞				

簽 於 學務組

日期：103年5月21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部103年度行事曆修正乙案，謹請 核示。

說明：

一、查本部103學年度行事曆，業已於103年4月30日奉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30058204號函核備【如附件一】。

二、有關本部103年度行事曆，因部分業務辦理之日期有異動及誤植，其異動部分及修正內容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高通字第1030065446B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表」，學生若為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學生若為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上述辦法自103年8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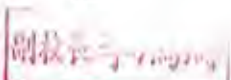
(二)依前項說明，原本校排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與開學為同一日，為避免本部同學於開學當日辦理休退學依規定仍需繳納三分之一學費、雜費，故將註冊繳費截止日提前至開學前一日。原訂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103年9月9日(星期二)，依法修正為103年9月7日(星期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原訂為104年2月23日(星期一)，亦同修正為104年2月22日(星期日)。

(三)另原訂103年9月11日(星期四)舉行103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開學典禮，因誤植，修正為103年9月15日(星期一)辦理。

三、修正後行事曆如附件二。

擬辦：奉 核後，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惠請教務處及本部教務組協助辦理修訂行事曆事宜。

會辦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教務處課務組、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訂
			 6/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次	月份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	2	1 日第一學期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開始	教務組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 29 日辦理新生學雜費減免	學務組
		31							31 日祖父母節	人事室
預備週			1	2	3	4	5	6	2 日復學生註冊	教務組
第 1 週	九月	7	8	9	10	11	12	13	2 日~4 日新生入學輔導 4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	學務組
									8 日開學、中秋節(放假 1 日)	教務組
									9 日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日	教務組
第 2 週									9 日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學務組
第 3 週									9 日~19 日大學部雙主修申請	教務組
第 4 週									9 日~15 日受理就學貸款申請 11 日開學典禮	學務組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加退選截止	教務組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10 月 3 日辦理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學務組
		28	29	30						
第 5 週	十月				1	2	3	4		
第 6 週		5	6	7	8	9	10	11	10 日國慶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7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8 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日期中導師會議	學務組
第 9 週	十一月							1		
第 10 週		2	3	4	5	6	7	8	3 日至 7 日期中考週	教務組
第 11 週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21 日校慶週競賽活動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2 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日教師登錄期中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第 13 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日創辦人紀念日、28 日辦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創辦人辦公室
		30							29 日校慶暨運動會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4 週	十二月		1	2	3	4	5	6		
第 15 週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26 日辦理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學務組
第 16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日在校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教務組
第 17 週		28	29	30	31					
第 18 週	元月					1	2	3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4	5	6	7	8	9	10	2 日校慶補假一日	學務組、體育室
									5 日至 9 日期末考週	教務組
									5 日~16 日辦理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學務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次	月份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4 日期末考補考 16 日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 31 日第一學期結束	教務組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所有假期，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新規定時，將依新規定另行通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	月份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 週	二月	1	2	3	4	5	6	7	1 日第二學期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開始	教務組
		8	9	10	11	12	13	14	16 日復學生註冊	教務組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除夕、19 日春節(2 月 18 日~23 日春節連假)	人事室
									23 日開學、24 日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	教務組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第二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23 日~27 日就學貸款收件 23 日~3 月 6 日大學部雙主修申請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學務組 學務組 教務組 人事室
第 2 週	三月	1	2	3	4	5	6	7	5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	學務組
第 3 週		8	9	10	11	12	13	14	6 日加退選截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教務組
第 4 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 5 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 6 週		29	30	31						
第 7 週	四月				1	2	3	4	4 日兒童節(放假 1 日)・5 日清明節(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8 週		5	6	7	8	9	10	11		
第 9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日期中導師會議	學務組
第 10 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至 24 日期中考週 4 月 27 日~5 月 15 日校長盃競賽	教務組 體育室
第 11 週	五月						1	2		
第 12 週		3	4	5	6	7	8	9	4 日~15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學務組
第 13 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日教師登錄期中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第 14 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第 15 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 16 週	六月		1	2	3	4	5	6		
第 17 週		7	8	9	10	11	12	13	8 日至 19 日受理轉部系申請 12 日在校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13 日畢業典禮	教務組 學務組
第 18 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日端午節(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19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至 26 日期末考週	教務組
		28	29	30					29 日暑修開始	教務組
	七月				1	2	3	4	7 月 1 日期末考補考 3 日教師送交在校生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教務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	月 份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第 2 學期結束	

*所有假期，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新規定時，將依新規定另行通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	2	3	4	5	6	7	1 日第一學期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開始	教務組
	八月	8	9	10	11	12	13	14	25 日~29 日辦理新生學雜費減免	學務組
	八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31 日祖父母節	人事室
	八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八月	29	30	31						
預備週			1	2	3	4	5	6	2 日復學生註冊	教務組
第 1 週	九月	7	8	9	10	11	12	13	2 日~4 日新生入學輔導 4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	學務組
第 2 週	九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8 日開學、中秋節(放假 1 日)	教務組
第 3 週	九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9 日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日	教務組
第 4 週	九月	28	29	30					7 日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學務組
									9 日~19 日大學部雙主修申請	教務組
									9 日~15 日受理就學貸款申請 15 日開學典禮	學務組
									19 日加退選截止	教務組
									22 日~10 月 3 日辦理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學務組
第 5 週	十月	5	6	7	8	9	10	11		
第 6 週	十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日國慶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7 週	十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 8 週	十月	26	27	28	29	30	31		30 日期中導師會議	學務組
第 9 週	十一月	2	3	4	5	6	7	8		
第 10 週	十一月	9	10	11	12	13	14	15	3 日至 7 日期中考週	教務組
第 11 週	十一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10 日~21 日校慶週競賽活動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2 週	十一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23 日教師登錄期中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第 13 週	十一月	30							28 日創辦人紀念日、28 日辦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創辦人辦公室
									29 日校慶暨運動會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4 週	十二月	7	8	9	10	11	12	13		
第 15 週	十二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26 日辦理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學務組
第 16 週	十二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日在校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教務組
第 17 週	十二月	28	29	30	31					
第 18 週	元月	4	5	6	7	8	9	10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元月								2 日校慶補假一日	學務組、體育室
	元月								5 日至 9 日期末考週	教務組
	元月								5 日~16 日辦理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學務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次	月份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4 日期末考補考 16 日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 31 日第一學期結束	教務組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所有假期，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新規定時，將依新規定另行通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	月份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 週	二月	1	2	3	4	5	6	7	1 日第二學期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開始	教務組
		8	9	10	11	12	13	14	16 日復學生註冊	教務組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除夕、19 日春節(2 月 18 日~23 日春節連假)	人事室
									23 日開學、24 日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	教務組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日第二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學務組
									23 日~27 日就學貸款收件	學務組
									23 日~3 月 6 日大學部雙主修申請	教務組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三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1	2	3	4	5	6	7	5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	學務組
		8	9	10	11	12	13	14	6 日加退選截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教務組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四月				1	2	3	4	4 日兒童節(放假 1 日)、5 日清明節(放假 1 日)	人事室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日期中導師會議	學務組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至 24 日期中考週	教務組
		26	27	28	29	30			4 月 27 日~5 月 15 日校長盃競賽	體育室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五月						1	2		
		3	4	5	6	7	8	9	4 日~15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學務組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日教師登錄期中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六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 日至 19 日受理轉部系申請 12 日在校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教務組
		14	15	16	17	18	19	20	13 日畢業典禮	學務組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日端午節(放假 1 日)	人事室
		28	29	30					22 日至 26 日期末考週	教務組
	七月								29 日暑修開始	教務組
					1	2	3	4	7 月 1 日期末考補考	教務組
									3 日教師送交在校生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	月 份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第 2 學期結束	

*所有假期，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新規定時，將依新規定另行通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3	4	5	6	7	8	9	1 日第一學期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開始	教務組
	八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八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八月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 29 日辦理新生學雜費減免	學務組
	八月	31							31 日祖父母節	人事室
預備週			1	2	3	4	5	6	2 日復學生註冊	教務組
第 1 週	九月	7	8	9	10	11	12	13	2 日~4 日新生入學輔導 4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	學務組
第 2 週	九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8 日開學、中秋節(放假 1 日)	教務組
第 3 週	九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9 日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日	教務組
第 4 週	九月	28	29	30					9 日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日	學務組
第 5 週	十月	5	6	7	8	9	10	11	9 日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日	學務組
第 6 週	十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9 日~19 日大學部雙主修申請	教務組
第 7 週	十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9 日~ 15 日受理就學貸款申請 15 日開學典禮	學務組
第 8 週	十月	26	27	28	29	30	31		19 日加退選截止	教務組
第 9 週	十一月	2	3	4	5	6	7	8	22 日~10 月 3 日辦理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學務組
第 10 週	十一月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11 週	十一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10 日國慶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12 週	十一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第 13 週	十一月	30							30 日期中導師會議	學務組
第 14 週	十二月	7	8	9	10	11	12	13	3 日至 7 日期中考週	教務組
第 15 週	十二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日~21 日校慶週競賽活動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6 週	十二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日教師登錄期中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第 17 週	十二月	28	29	30	31				28 日創辦人紀念日、28 日辦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創辦人辦公室
第 18 週	元月	4	5	6	7	8	9	10	29 日校慶暨運動會	學務組、體育室
第 19 週	元月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日~26 日辦理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學務組
第 20 週	元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日在校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教務組
第 21 週	元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 22 週	元月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23 週	元月								2 日校慶補假一日	學務組、體育室
第 24 週	元月								5 日至 9 日期末考週	教務組
第 25 週	元月								5 日~ 16 日辦理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學務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附件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日期末考補考	16 日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第一學期結束	

*所有假期，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新規定時，將依新規定另行通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	月份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 週	二月	1	2	3	4	5	6	7	1 日第二學期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開始	教務組
		8	9	10	11	12	13	14	16 日復學生註冊	教務組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除夕、19 日春節 (2 月 18 日~ 23 日春節連假)	人事室
									23 日開學、24 日開始上課、加退選開始、大學部輔系申請截止	教務組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日第二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學務組
									23 日~27 日就學貸款收件	學務組
									23 日~3 月 6 日大學部雙主修申請	教務組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2 週	三月	1	2	3	4	5	6	7	5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	學務組
第 3 週		8	9	10	11	12	13	14	6 日加退選截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教務組
第 4 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 5 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 6 週		29	30	31						
第 7 週	四月				1	2	3	4	4 日兒童節(放假 1 日)、5 日清明節(放假 1 日)	人事室
第 8 週		5	6	7	8	9	10	11	16 日期中導師會議	學務組
第 9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10 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 11 週	五月	26	27	28	29	30			20 日至 24 日期中考週	教務組
第 12 週									4 月 27 日~5 月 15 日校長盃競賽	體育室
第 13 週							1	2	4 日~ 15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學務組
第 14 週		3	4	5	6	7	8	9		
第 15 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 16 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第 17 週	六月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日教師登錄期中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第 18 週		31							8 日至 19 日受理轉部系申請 12 日在校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學務組
第 19 週			1	2	3	4	5	6		
第 20 週		7	8	9	10	11	12	13		
第 21 週	七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13 日畢業典禮	人事室
第 22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日端午節 (放假 1 日)	
第 23 週		28	29	30					22 日至 26 日期末考週	
第 24 週					1	2	3	4	29 日暑修開始	教務組
第 25 週	七月				1	2	3	4	7 月 1 日期末考補考	教務組
第 26 週									3 日教師送交在校生成績截止日	教務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附件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3.2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58204 號函核備

週	月 份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第 2 學期結束	

*所有假期，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新規定時，將依新規定另行通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103.05.13 103 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
- 三、申請資格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具本校學籍學生。
 -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
 - （三）未於學校宿舍居住。
- 四、申請與審核程序：
 - （一）開學時公告相關資料給符合要點三之本校學生。
 - （二）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兩週內主動提出申請，申請表件如下：
 1. 申請表。
 2. 有效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 金融存摺之封面影本。
 - （三）本校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專業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報教育部。
 - （四）本校於教育部完成審核後一週內，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 （五）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 五、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 （一）審核通過之學生，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核發。
 - （二）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當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付為原則。

六、 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障礙類別			程度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障礙目前狀況：					
障礙影響交通狀況：					
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					
檢附資料： ☐ 申請表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以下資料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結果： ☐ 通過，每月支付 800 元。 ☐ 不通過，理由為 _____	
核定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協助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就學交通服務上獲得適當的服務，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爰擬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共計六點。本要點之重點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之制定依據。(草案第一項)
- 二、明定本要點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二項)
- 三、明定申請交通費補助之學生資格。(草案第三項)
- 四、明定申請及審核交通費補助之程序。(草案第四項)
- 五、明定交通費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草案第五項)
- 六、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草案第六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校訂定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之依據。
二、本要點之目的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三、申請資格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具本校學籍學生。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 （三）未於學校宿舍居住。	明定學生申請身心障礙交通費補助之資格條件。
四、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開學時公告相關資料給符合要點三之本校學生。 （二）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兩週內主動提出申請，申請表件如下： 1. 申請表。 2. 有效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 金融存摺之封面影本。 （三）本校於開學1個月內完成專業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報教育部。 （四）本校於教育部完成審核後一週內，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五）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一、 明定申請時間及申請應檢附資料。 二、 明定審查程序及時間。
五、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一）審核通過之學生，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核發。 （二）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當年度大專校院輔	一、 明定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之金額。 二、 明定交通補助經費之來源。

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付為 原則。	
六、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時 之程序。

名 稱	<u>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u>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u>第 1 條</u>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u>第 2 條</u>		本辦法所定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就讀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u>第 3 條</u>		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本部參酌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學校設施環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補助學校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交通工具等方式，協助其上下學。 依前項規定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第一項所稱專業評估，指經學校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參加。
<u>第 4 條</u>		前條第二項之交通費補助基準如下： 一、就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每學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二、就讀國、私立大專校院，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之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其交通費補助基準，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u>第 5 條</u>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未於學校住宿。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利用第三條第一項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u>第 6 條</u>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國、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學校申請本部補助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交通工具等方式，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依本部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定，備妥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併報本部核定。 本部為審查前三項所定事項，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為之。
第 7 條	新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於各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星期內，完成專業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報本部。本部分別於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及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核並辦理撥款補助交通費或其他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經核定補助交通費者，除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於原校就讀期間，應由學校註明審核通過日期文號併同審查結果造冊報本部審核後撥款，免再重新申請。 本部交通補助費未撥付前，由學校先行墊付。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鄭浩宇

電 話：(02)77367890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2011487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ATTCH12 0114877CA0C_ATTCH12.TIF、ATTCH13 0114877CA0C_ATTCH13.doc)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02011487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條文可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查詢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20114877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
點」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第七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且其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同時具有下列資格：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協助同學工作費(含在學助理)、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2. 資本門經費：包括資源教室開辦費及行政事務設備費，行政事務設備費每隔二年或四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3. 補助比率：

（1）本部對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業務費項下之交通費得免自籌款。

（2）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得免自籌款。

4. 經費流用：

（1）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二) 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1. 每一人補助資本門經費新臺幣三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之用途；該經費得免自籌款。
2. 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三萬元之計畫金額，支用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業務費；該經費得免自籌款。

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為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國立空中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得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專案申請外，其餘申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程序及期間：

1. 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2. 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3. 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特教通報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4. 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

(二) 申請文件：

1.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部分：
 - (1)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 (2) 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特教通報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 (3) 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2.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補助經費部分：
 - (1) 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經費補助申請表詳附表八，於本部特教通報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 (2) 資本門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八，於本部特教通報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其申請補助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3)經常門補助項目應檢附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以利審查作業。

(三)核定程序：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部分：

1. 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及於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辦理結案。
2. 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二)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補助經費部分：

1. 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
2. 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 (二) 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 (三) 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工作。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

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二)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三) 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1. 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 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3. 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4.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5.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6.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 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五) 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1. 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應參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標準或學校其他相關進用規定辦理，其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雇主負擔部分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2. 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其中應包括本部辦理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3. 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4. 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通報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5. 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 財產購置之規定：

1. 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2. 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3. 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協助同學工作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四計算) 1-5 人 6-10 人 11-15 人 16-20 人 (以下類推)	協助同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以下類推)	每學年補助金額 25,000 元 50,000 元 75,000 元 100,000 元 (以下類推)	一、協助同學(含在學助理)優先錄用熱忱具服務能力之同學擔任。 二、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 三、本項經費配合需要彈性聘用，無需限定1人1年1聘。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手語翻譯員資格及相關應注意事項如附表七)，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 四、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與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二比一之比例核算。 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於4月30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二、教材與耗材費	視障生每1人 其他身心障礙學生 (不含肢障生)		(每人每學年度) 10,000 元 5,000 元	一、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錄音帶、其他必要耗材。 二、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 三、本項經費屬經常門。
三、交通費	視障、肢障、 身體病弱、多重障礙 (重度、極重度)		每名學生 每月 800 元 (一年以九個月 計算)	一、申請條件(兼具以下3項條件)：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三)未於學校住宿。 二、各校應組成審查小組。自訂審查原則、申請、審核及印領等相關程序，並依學生實際需求審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 輔導 人員 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計算)	輔導人員	每人一年補助學校 484,000 元	一、本項經費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將重度肢障學生納入，按 3 比 1 之比例核算，即三位重度肢障學生可換算一位，進修部與就讀推廣教育(非屬空專、空技)具有學籍之學生以重度肢障學生按 6:1 之比例，其餘障別為 2:1 核算。 二、國立大專校院設有空中進修之學校補助輔導人員 1 名，其身心障礙學生不再併入學校正規學制及進修部計算。 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數在 7 人以下，且該 7 人中有重度視、聽障或腦性麻痺者，得專案申請輔導人員 1 人。 四、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例繳回補助經費。因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校簽定契約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 五、本項係依學生人數計算所聘輔導人員之數量，若學校服務人數達 70 人以上，需增聘第 5 名輔導人員時，應提需求計畫報部審查。 六、若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應聘人員，應於年度經費申請同時來函說明原因，且應由學校自負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不得損其權益。
	8-15 人	1 人		
	16-30 人	2 人		
	31-50 人	3 人		
	51 人以上	4 人		

五、 課業輔導鐘點費	各類障礙學生 (不含肢障學生) 1-3 人 4-7 人 8-12 人 13-20 人 21-30 人 31-40 人 41-50 人 51-60 人 61 人以上	全年授課鐘點數不得超過 120 小時 180 小時 240 小時 300 小時 360 小時 420 小時 480 小時 540 小時 600 小時	比照授課鐘點費	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依所具學歷標準支給。 二、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鐘點費支給標準為 600 元。 三、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經學校召開會議審核後排課，並應儘可能集中學生上課以利節省經費。 四、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 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4 月 30 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六、 學生輔導活動費	各類障礙學生		1,000/人	一、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 二、本經費應統籌規劃運用，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 三、學校辦理戶外輔導活動應訂定明確輔導目的，不得辦理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
七、 會報經費	各類障礙學生 1-20 人 21-40 人 41 以上		25,000 元 35,000 元 45,000 元	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共同研商及檢討輔導實施計畫。及資源教室之工作會報。 二、本計劃之輔導人員參加本部辦理之資輔導人員知能研習之交通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八、 雜支	以業務費(不含人事費及交通費)6%計算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個人使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二)

項 目	障礙學生人數	補 助 經 費	備 註 說 明
一、資源教室開辦費	各類障礙學生 有 1 人以上即可設立	資源教室開辦費 200,000 元	一、本項經費僅於開辦該學年度補助一次。 二、本項經費用於購置電腦、點字機、語言訓練機、錄放影機、資源教室隔間及其他必要設備等。
二、行政事務設備費	資源教室成立時間	補助經費	備 註 說 明
	5 年以上	隔 2 年申請者， 每校 50,000 元	本項經費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每隔 2 年或 4 年補助 1 次，每 2 年申請 1 次者，每次補助 50,000 元，下次補助時間為第 4 年； 每 4 年申請 1 次者，每次補助 100,000 元，下次補助時間為第 6 年。
		隔 4 年申請者， 每校 100,000 元	

國立空中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三)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輔導人員費	輔導人員 1人	每人一年補助學校 484,000元	一、補助輔導人員一名 二、輔導人員費，本部採定額補助學校，並無涉該輔導人員每月薪資標準、各項待遇及權利義務等事項。故學校每年聘用輔導人員時，應請依各校自訂聘用人員之規定，就薪資標準、保險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雙方簽訂契約月辦理之。 三、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例繳回補助經費。 四、本項經費本部最高補助比例為90%，學校自籌款比例至少10%。
二、面授手語翻譯費		以實際聽障學生人數及面授時數計	一、本項目以實際聽障學生人數及面授時數依鐘點費支給標準600元計算所需手語翻譯員經費。 二、申請資料應附學生名冊、面授時數。 三、手語翻譯員進用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要點附表七。 四、本項經費本部最高補助比例為90%，學校自籌款比例至少10%。
三、學生輔導活動費	各類障礙學生	1,200/人	一、本項經費用於補助學校舉辦有益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講座、團隊活動、諮商輔導、課業學習等相關協助服務之經費支出。 二、本經費由學校統籌支應辦理活動，但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 三、本項經費本部最高補助比例為90%，學校自籌款比例至少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表四)

申請單位		輔導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元	學校自籌經費	元
業務費總額	元	業務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學校自籌款)	元
人事費總額	元	人事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學校自籌款)	元
資本門總額	元	資本門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資本門(學校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正規學制學生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進修部與推廣部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上項學生基本資料應與通報系統資料相符。

*各校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鍵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逾時系統即關閉。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做為各校本工作計劃經費之計算依據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工作項內容摘要)
協同同學工作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人數			協同同學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障礙及重度肢障	正規制	人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進修推廣部	人					
資源教室開辦費	符合計算標準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本項經費僅於開辦該學年度補助一次 每校 200,000 元 本校資源教室成立時間：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教材與耗材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本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視障學生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其他障礙學生			人	元			
輔導人員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輔導員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正規學制	肢障(重、極重度)	0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其他障別	0					
	進修、推廣部	肢障(重、極重度)	0					

	其他障別	0				
上述學生內含重度、極重度：腦麻 人，視障 人，聽障 人						
輔導人員核准比例說明	1. 核算標準：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 3. 進修推廣部重度肢障學生=6: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1:2)		2. 日間部重度肢障學生=3:1。 4. 日間部其他障別=1:1。進修推廣部其他障別=2:1。 5. 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課業輔導鐘點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時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人	教授		795 元	元	教育部補助： 元 校內自籌款： 元
		副教授		685 元		
		助理教授		630 元		
		講師		575 元		
		碩士畢業		300 元		
		學士畢業		200 元		
學生輔導活動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0 元	元	教育部補助： 元 校內自籌款： 元	
會報經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元		教育部補助： 元 校內自籌款： 元	
交通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申請學生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 元	
雜支	業務費總額(扣除人事費及交通費)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元		6%	元	教育部補助： 元 校內自籌款： 元	
合計(教育部補助 + 自籌款)		元	本校申請金額(教育部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校長：

承辦人：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空中進修學制

(附表五)

申請單位		輔導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元	學校自籌經費	元
業務費總額	元	業務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學校自籌款)	元
人事費總額	元	人事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學校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正規學制學生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進修部與推廣部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工作項內容摘要)
輔導人員費	輔導員數 1人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484,000	484,000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面授手語翻譯費	聽障學生數	申請學生數	單價 (時)	申請總時數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由電腦統計	自填	600	自填	電腦算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學生輔導活動費	符合計算標準 學生數	申請學生數	單價 (人)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由電腦統計		1200	電腦算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合計(教育部補助 + 自籌款)		元	本校申請金額(教育部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校長：

承辦人：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學校名稱：

輔導人員：

連絡電話：

(附表六)

項目名稱	執行成果摘要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實際執行經費	執行後結餘
經常門					
人事費：					
輔導人員費					
小 計					
業務費：					
協助同學工作費					
教材與耗材費					
課業輔導鐘點費					
學生輔導活動費					
會報經費					
交通費					
雜支					
小 計					
合 計					
資本門(本項未接受補助者可自行刪除)					
資源教室開辦費					
行政事務設備費					
小 計					
經常門、資本門					
總 計					
上年度與本年度執行情形成效之比較：					
學生意見調查處理情形(此項列為重點查核,請務必填寫)					
學生姓名	科別年級	反應意見		處理情形	

附表七

手語翻譯員進用注意事項

一、提供課堂手語翻譯服務之流程

1. 學校應組成手語翻譯員聘用甄審小組。經評估聽覺障礙學生之溝通能力，決定是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與服務範圍（含翻譯科目）。此決定應列入該生 IEP 或個別輔導計劃「相關專業服務」項目。
2. 手譯員需了解受助學生之 IEP（或個別輔導計劃），並為參與其 IEP 會議（或個別輔導計劃）、與執行 IEP（或個別輔導計劃）之成員之一。在 IEP（或個別輔導計劃）會議中，手譯員得討論受助學生之學習進展，並提供建議。
3. 手語翻譯員之進用，以學期內同一科目同一人翻譯為原則。
4. 需同時具備下列 1-3 項資格，並經學校組成之手語翻譯員甄審小組審查通過。

二、手語翻譯員之任用資格：

1. 手語流暢，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資格者（本項並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或為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 10 年以上之任教經驗者，或經完成本部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含初級、中級、高級、翻譯（一）、翻譯（二）、師資班等 540 小時）者。
2. 大學畢業，學業表現佳，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有相當知識者，或修有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相當課程學分者」。
3. 經錄取後應接受「認識特殊教育體系」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等相關研習。
4. 需經學校組成之手語翻譯員甄審小組審查通過。

* 注意事項：(1) 學校甄審小組應邀請手語翻譯之專業人員擔任。

(2) 學生能力評量，應評估學生手語能力，並評核學生學習績效，做為手語翻譯課業調整之依據。

三、手語翻譯員注意事項

(一) 工作倫理

1. 工作態度佳、獨立、負責，遵守工作倫理。
2. 尊重聽障者隱私。
3. 準時到達、不遲到不早退。
4. 服務對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必前往。
5. 若有重要事故而無法到課時，除應提前告知服務對象與資源教室外，並

應請其他手譯員代為翻譯。

6. 時時自我檢核。
7. 謹守分際，忠實翻譯課堂上傳遞之內容，不額外加上個人意見——除非是為改進與受助學生之溝通過程，否則不應將自己的意見加入課堂訊息中。
8. 選擇適合經驗或能力的學科，並事先準備教材內容。針對專有名詞之譯法，於課前與受助學生討論。
9. 務必做到課前準備教材，並事先與受助學生商量好專有名詞之翻譯方式。

(二) 職責

1. 第一堂課前應先向任課老師表明自己的身份、任務及服務對象學習需求與障礙情形。告訴老師為何需要此服務，誰需要，及如何與資源教室聯絡。
2. 告訴任課老師手語翻譯服務只是協助教師達到教導聽障學生之一項工具，可協助將其口語（聲音）轉換成手語（視覺），但仍有其協助範圍與限制。如：
 - (1) 手譯員通常需聽到一段完整話語後（至少一句）才會將語意以手語打出來，因此在時間上會較老師的口語慢上幾秒。因而若老師授課時運用其他視覺輔具（如簡報檔、投影片），請老師等候數秒再行翻頁，以便留給手譯員翻譯的時間。
 - (2) 當教師一邊講課一邊呈現其他視覺線索時（如邊講邊寫板書、邊講邊做實驗），受助學生需同時處理手語與此視覺線索，往往需花費較多時間。
 - (3) 教師若讓學生邊聽邊看課本講義時，受助學生難以同時做到。
 - (4) 課堂中討論時，若多人搶著發言，手譯員可能難以掌握所有發言內容、並及時將所有交換的訊息傳遞給受助學生。
3. 教師需知道下列事項
 - (1) 哪一位學生哪一科需要手語翻譯、由誰負責翻譯等
 - (2) 要多印一份講義，
 - (3) 視聽教材的準備，
 - (4) 課後可能會有提問，
 - (5) 保留座位給手譯員
4. 能協助老師、班上同學與學生溝通
5. 善用課餘時間，做進一步說明，或協助其身體、心理、情緒需求，並要求受助者給予回饋。
6. 與資源教師、任課教師保持聯繫。
7. 學生有濫用服務或忽略服務之情形，隨時向資源教室報告。
8. 他人詢問有關事宜，能適當回應，或轉介相關資源。
9. 參與定期會議與研習活動。

(三)工作範圍

1. 課前準備教材—針對特殊詞彙進行準備,並事先與受助學生商量好專有名詞之翻譯方式。
2. 事前接觸相關學生、任課教師、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3. 課堂上專注聽講(或看手語)；
4. 解析所聽或所看見之訊息內容；
5. 將教師所講內容(或受助學生所打出手語)以最適當方式忠實翻譯出。

(四)座位安排

1. 坐在聽障學生與教師之間,讓受助學生之視線可以輕鬆看見手譯員的手勢動作、教師、與教師呈現之視覺線索(如板書、螢幕)。
2. 坐在教室內不干擾他人,角色好比聽障學生耳朵之延伸。
3. 視情形參與上課活動。

對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者之服務前評估

手譯員：

電話：

e-mail：

評估者：

評估日期：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錄用 ☐審慎錄用 ☐不錄用

一、口語翻譯成手語		不夠專業	1	2	3	4	5	專業
1. 手語清晰度		不清楚	☐	☐	☐	☐	☐	清楚
2. 手語流暢度		不適當	☐	☐	☐	☐	☐	適當
3. 具臉部表情		不適當	☐	☐	☐	☐	☐	適當
4. 盡可能以完整語句敘述		不適當	☐	☐	☐	☐	☐	適當
5. 處理時間不延宕過久(2秒內)		不適當	☐	☐	☐	☐	☐	適當
6. 能重點強調		不清楚	☐	☐	☐	☐	☐	清楚
7. 清晰易懂		不詳盡	☐	☐	☐	☐	☐	詳盡
8. 專有名詞之翻譯		不適當	☐	☐	☐	☐	☐	適當
9. 專有名詞或較難懂的語彙會特別說明		不清楚	☐	☐	☐	☐	☐	清楚
10. 能以口手語、書空等他法表示無適當手語詞彙者		不適當	☐	☐	☐	☐	☐	適當
11. 能協助老師、班上同學與學生溝通		不足	☐	☐	☐	☐	☐	適當
12. 指出不同說話者		不清楚	☐	☐	☐	☐	☐	清楚

二、手語翻譯成口語

不夠專業 1 2 3 4 5 專業

1. 口語清晰度
2. 口語流暢度
4. 盡可能以完整語句敘述
5. 不延宕過久 (2 秒內)
6. 重點強調
7. 組織、統整訊息
8. 專有名詞之翻譯
10. 指出不同說話者
11. 能協助老師、班上同學與學生溝通

不清楚	☐	☐	☐	☐	☐	清楚
不適當	☐	☐	☐	☐	☐	適當
不適當	☐	☐	☐	☐	☐	適當
不適當	☐	☐	☐	☐	☐	適當
不清楚	☐	☐	☐	☐	☐	清楚
不詳盡	☐	☐	☐	☐	☐	詳盡
不適當	☐	☐	☐	☐	☐	適當
不適當	☐	☐	☐	☐	☐	適當
不足	☐	☐	☐	☐	☐	適當

整體表現

1. 需加強改善之處
 2. 評論&建議
 3. 評分 ☐表現優異
- 意

☐中等程度以上

☐滿意

☐不滿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表八)

申請單位	輔導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經費總額	資本門					經常門						
入學管道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肢障	其他	總計
身障甄試學生數												
身障单招學生數												
*上項學生入學管道方式應鍵入特殊教育通報網並檢附系統列印之學生名冊。 *學校招收上述指定入學管道學生(註冊具學籍者)，每生補助資本門3萬元、經常門3萬元。												
經常門經費												
身障甄試及身障單招學生數	單價					總數			工作項內容摘要			
	30,000											
資本門經費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總價)	說明與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關聯性						
1												
2												
註：本項為資本門設備經費，各校填寫擬採購清單時應符合「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1萬元之儀器、設備之財產規定。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校長：

承辦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草案)

103.05.13 103 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推選本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依「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師或行政人員。
- 三、推薦基準：
 -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
 2. 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二）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1. 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2. 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3. 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4. 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5.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 四、遴選小組及初選方式：
 - （一）遴選小組：本要點之遴選小組成員為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 （二）推薦人初選方式：針對符合條件之推薦人選，由遴選小組進行不記名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 1 名，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
- 五、推薦流程：
 - （一）轉發當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條件表格之函文。
 - （二）符合條件人員填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 （三）繳交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至諮商輔導中心。
 - （四）召開遴選初選會議。

(五) 確定本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代表。

(六) 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委託學校。

六、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能公平、公正地推選出本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依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爰擬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草案，全文共計六點。本要點之重點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制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項)
- 二、明定推薦對象。(草案第二項)
- 三、明定推薦人之條件。(草案第三項)
- 四、明定遴選小組及推薦人初選方式。(草案第四項)
- 五、明定推薦流程。(草案第五項)
- 六、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草案第六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推選本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依「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對象: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師或行政人員。	明定推薦對象之身份。
三、推薦基準: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 2.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1.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2.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3.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4.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明定推薦人之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
四、遴選小組及初選方式: (一)遴選小組:本要點之遴選小組成員為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二)推薦人初選方式:針對符合條件之推薦人選,由遴選小組進行不記名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1名,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	一、明定遴選小組組成成員。 二、明定推薦人於校內初選方式。
五、推薦流程: (一)轉發當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	明定校內推薦流程包含來文轉發、繳交推薦表、遴

員推薦條件表格之函文。 (二) 符合條件人員填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三) 繳交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至諮商輔導中心。 (四) 召開遴選初選會議。 (五) 確定本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代表。 (六) 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委託學校。	選會議、函發教育部委託學校等。
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時之程序。

法規名稱：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特殊教育，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 （一）喚起社會大眾尊師重道及有教無類精神，並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展。
- （二）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之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
- （三）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二、推薦基準：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2.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 1.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 2.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3.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 4.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三、推薦對象：

- （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 （二）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 （三）高中（職）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四) 國中、國小與幼稚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借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 大專校院：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

(二) 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二人。

(三) 高中（職）學校：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

(四) 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一人或二人。

五、初選及決選名額分配：

本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其初選及決選名額分配，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六、初選：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初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函送本部。

七、決選：

本部決選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組成決選小組，並分五組別（大專校院組，特殊教育學校組，高中（職）學校組，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組，教育行政機關組），就初選資料選出優秀特殊教育人員三十二人，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部長核定；初選推薦人員未達當選標準之組別時，其名額得保留，由決選小組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

八、表揚方式：

(一) 表揚日期：每年九月下旬。

(二) 經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本部予以表揚，每人頒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一座、獎狀一幀、並由所隸屬之權責單位給予記功一次之敘獎。

- (三) 初選錄取而複選未當選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所隸屬之權責單位給予嘉獎二次之敘獎。

九、注意事項：

- (一) 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 (二) 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 (三) 當選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本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
- (四) 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填寫推薦表（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 (五) 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逕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六) 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列入本部備查資料，不另退還。
- (七) 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 (八) 大學校院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附表二之一、二之二

附表一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推薦組別	推薦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決選當選名額	備考
大專校院	每校有 10 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 1 人	6 人	2 人	
特殊教育學校	每校 24 班以下者 1 人、25 班以上者 2 人	中部辦公室 13 人 台北市 3 人 高雄市 2 人 縣（市）政府所轄特殊教育學校得推薦 1 人	6 人	
高（中）職學校	每校有 10 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 1 人	中部辦公室 8 人 台北市 2 人 高雄市 2 人	4 人	
國中、國小、幼稚園	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台北市 4 人 台北縣 4 人 高雄市 3 人 台中縣 3 人 桃園縣 3 人 澎湖縣 1 人 金門縣 1 人 連江縣 1 人 其餘各縣市各 2 人	18 人	大專校院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初選。
教育行政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得推薦 1 人	2 人	

表二之一

()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第 頁

學校名稱：_____

共 頁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兩寸、半身 相片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傳真：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8 月 1 日止 (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任教科目	科		年	兼任職務 或		年		
	科		年			年		
薦送類別	(區分教師或行政)			校(首)長經歷		年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 1、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用統一使用 A4 紙張影印後書或電腦列印。
- 2、本表為 Word97 檔，請至教育部特教小組網站下載。
- 3、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表二之二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續紙)

第 頁

學校名稱：_____

共 頁

姓名		推薦類別		服務學校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 1、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用統一使用 A4 紙張影印後書或電腦列印。
- 2、本表為 Word97 檔，請至教育部特教小組下載。
- 3、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校103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乙案，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31300321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主 計 室	103.6.18			
人 事 室	一、配合提供103年度特聘教授名單。 二、檢附教育部103年6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74260號函供參。 三、奉核後，請景卿乙份送本室。 103.6.19 人事室 103.6.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 本校103年度5項自籌統籌款賸餘額度約130萬元，該額度尚不足以支應專案教師所需人事經費(屬新增人力者計5名)(詳如附件)。 2. 本案獎勵金經費不足數592,500元，建請另覓財源支應。 主計室 李芳伶 103.6.19 6/20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3年6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103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乙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103年5月5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辦理(附件一)。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額度內勻支。

三、103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如下(附件二)：

(一)初核獎勵金額：4,955,500元。

(二)實際核定金額：4,387,500元

1、其中十位教師獎勵金超過100,000元，以100,000元計(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7點)。

2、又其中15位教師申請103年特聘教授，獲特聘者應不予重覆支領獎勵金(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4條第3項)，惟目前特聘教授名單尚未確定，俟確認後再扣除之。

擬辦：

一、惠請人事室於103年特聘教授名單確認後，予以名單乙份，俾利本處扣除重複人員。

二、實際核定金額尚未扣除103年獲特聘教授者為4,387,500元，擬由本處103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項下支應766,000元；另由103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項下支應3,021,000元，暫不足592,500元。

三、俟103年特聘教授名單確認後，擬請鈞長同意本處另簽

請追加不足金額，事後再由本處檢據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10點第2款)。

四、奉 核可後，擬提案於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人事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姚質騰		提會審議  0620

備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李俐萱

電話：04-23924505#2663

傳真：04-23927571

電子信箱：augerin85@ncut.edu.tw

受文者：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arcupload.ncut.edu.tw/DL/DL1/DL1100.aspx>)

主旨：檢發本校103年5月5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辦理。

正本：賴雲龍主任委員、姚賀騰當然委員、陳文淵當然委員、王清德當然委員、駱文傑當然委員、胡志佳當然委員、劉柏宏當然委員、宋文沛老師、林熊徵老師、陳東賢老師、洪瑞斌老師、曾懷恩老師

副本：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陳聰嘉副處長、許智能組長、汪正祺主任

校長 趙敏勳

103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會議簽到簿

103/5/5 (星期一) 10:00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賴雲龍副校長	賴雲龍	陳聰嘉副研發長	陳聰嘉
姚賀騰研發長	姚賀騰	汪正祺主任	汪正祺
王清德院長	王清德	許智能組長	許智能
胡志佳院長	胡志佳		
陳文淵院長	陳文淵		
駱文傑院長	駱文傑		
劉柏宏院長	劉柏宏		
宋文沛老師	宋文沛		
曾懷恩老師	曾懷恩		
林熊徵老師	林熊徵		
洪瑞斌老師	洪瑞斌		
陳東賢老師	陳東賢		

103 年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10：00

貳、地點：本校創新研發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副校長雲龍

記錄：李俐萱

肆、出席人員：駱文傑院長、王清德院長、陳文淵院長、胡志佳院長、劉柏宏院長、姚賀騰研發長、陳聰嘉副研發長、林熊徵老師、洪瑞斌老師、曾懷恩老師、宋文沛老師、陳東賢老師、許智能組長、汪正祺主任

伍、工作報告：

一、103 年總計 409 件申請案審核符合規定，總審核金額為 4,949,500 元，其中 10 位教師獎勵金額分別為 174,000 元、104,000 元、156,000 元、126,000 元、241,000 元、103,000 元、115,000 元、223,000 元、156,000 元及 167,000 元，依規定超過 100,000 元者，以 100,000 元計，實際核符金額為 4,384,500 元。

二、各項獎勵類別件數及獎勵金統計如下：

(一) 學術論文獎：共 196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2,587,500 元。

1.初審通過：168 件。

2.初審不符：18 件。

3.待審議：10 件。

(二) 專書獎：共 25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170,000。

1.初審通過：21 件。

2.不核符：4 件。

(三) 競賽獎：共 121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320,000 元。

1.初審通過：98 件。

2.不核符：21 件。

3.待審議：2 件。

(四) 人文展演獎：共 1 件申請案。

1.初審通過：0 件。

2.不核符：1 件。

(五) 專利獎：共 77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1,610,000 元。

1.初審通過：77 件。

2.不核符：0 件。

(六) 國際發明展獎：共 51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金額為 262,000 元。

1.初審通過：45 件。

2.不核符：6 件。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學術論文獎：待審議案序號 1-10，擬提請審議委員會討論。

(二) 競賽獎：待審議案序號 1-2，擬提請審議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 學術論文獎：

1. 序號 1-7：103 年度暫不列核符，但保留教師申請資格及權利，如一年內提供 ISI Web of Science 或 Engineering Village 資料庫已收錄之證明，且 Document Type 顯示為 Journal Article (不含 Conference Article)，得於 104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補核發之。惟補核發金額需計入 103 年度獎勵金之總額計算，以 10 萬元為上限；倘涉及 103 年度特聘教授及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論文績效部分，暫不予採計。
2. 序號 8-10：依 Engineering Village 資料庫對論文類型之分類為準，Document Type 顯示為 Conference Article 不予核符。

(二) 競賽獎：

核符通過，並比照全國性競賽第三名敘獎。

案由二：有關電機系宋文財老師建議競賽獎增列「國際性競賽」項目，並訂定補助金額乙事，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目前要點第 5 點第 3 項之規定，競賽獎分為「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一般全國性競賽」及「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三類。

決議：列入修法，待研發處初步研擬定後，再提相關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12：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校103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乙案，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31300321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主 計 室	103.6.18			
人 事 室	一、配合提供103年度特聘教授名單。 二、檢附教育部103年6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74260號函供參。 三、奉核後，請景卿乙份送本室。 103.6.19 人事室 景卿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 本校103年度5項自籌統籌款賸餘額度約130萬元，該額度尚不足以支應專案教師所需人事經費(屬新增人力者計5名)(詳如附件)。 2. 本案獎勵金經費不足數592,500元，建請另覓財源支應。 103.6.19 會計室 李芳佳 6/20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3年6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103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乙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103年5月5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額度內勻支。
- 三、103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如下(附件二)：
 - (一)初核獎勵金額：4,955,500元。
 - (二)實際核定金額：4,387,500元
 - 1、其中十位教師獎勵金超過100,000元，以100,000元計(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7點)。
 - 2、又其中15位教師申請103年特聘教授，獲特聘者應不予重覆支領獎勵金(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4條第3項)，惟目前特聘教授名單尚未確定，俟確認後再扣除之。

擬辦：

- 一、惠請人事室於103年特聘教授名單確認後，予以名單乙份，俾利本處扣除重複人員。
- 二、實際核定金額尚未扣除103年獲特聘教授者為4,387,500元，擬由本處103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項下支應766,000元；另由103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項下支應3,029,000元，暫不足592,500元。
- 三、俟103年特聘教授名單確認後，擬請 鈞長同意本處另簽

請追加不足金額，事後再由本處檢據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10點第2款)。

四、奉 核可後，擬提案於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人事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傅資騰		提會審議  0620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申請人	獎勵類別					總計	獎勵金額超過 元，以100,000元 計。	102年特 聘教授	實支	獎勵金額超過 68,5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報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導書	論文	競賽						
1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蘇昭定						13,500	13,500				
2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陳財信			5,000	3,500	5000	10,000	10,000				
3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馮敏敏			10,000		5000	5,000	5,000				
4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宋文清			40000	134000		174,000	100,000				
5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歐文生				20000	9,000	29,000	29,000				
6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錢可容				10000		10,000	10,000				
7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呂旭東		40,000		40000		80,000	80,000				
8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陳秋菊				20000		20,000	20,000				
9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黃世榮				7000		7,000	7,000				
10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蔡美慧		60,000		40000	4000	104,000	100,000				
11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杜景順				20000		20,000	20,000				
12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張逸玲	1,000	65,000				66,000	66,000				
13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吳友烈	10,000			20000	8,000	38,000	38,000				
14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許智德				27000		27,000	27,000				
15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王輔仁		50,000		10000		60,000	60,000				
16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李靖男				10000		10,000	10,000				
17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管衍德	23,000	120,000		10000	3,000	156,000	100,000				
18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黃建民				20000		20,000	20,000				
19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余元正		25,000		10000		35,000	35,000				
20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林國堅	10,000					10,000	10,000				
21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張俊民		30,000				30,000	30,000				
22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駱文傑	1,000	5,000		120000		126,000	100,000				
23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邱維銘				80000		80,000	80,000				
24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洪瑞斌	5,000	25,000		20000		50,000	50,000				
25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汪正新				50000		50,000	50,000				
26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謝忠銘			20000			20,000	20,000				
27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楊基國			20000			20,000	20,000				
28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楊梓輝				20000		20,000	20,000				
29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洪榮榮				60000		60,000	60,000				
30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蔡國銘	5,000	20,000		30000		55,000	55,000				
31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陳聰嘉		200,000		40000	1000	241,000	100,000				
3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盧鴻華				7000		7,000	7,000				
33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陳昭賢		20,000		13500	5000	38,500	38,500				
34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張子欽	5,000	5,000		47000		57,000	57,000				
35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姚威宏		25,000		20000	58000	103,000	100,000				
36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邱俊智					17000	17,000	17,000				
37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潘吉祥					12,000	12,000	12,000				
38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蔡明義		15,000			1000	16,000	16,000				
39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鄭文達	5,000	20,000				25,000	25,000				
40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陳志明	1,000	40,000				41,000	41,000				
41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謝明珠	10,000					10,000	10,000				

103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附件24〕

序號	學院	系所	申請人	獎勵類別					總計	獎勵金額超過100,000元，以100,000元計。	102年特許撥款	實支	獎勵金額超過58,501元，應預扣所得稅金(5%)	備註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8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林俊威		20,000				20,000	20,000				
8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王俊驊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8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康錦耀				60000		60,000	60,000				
8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陳永漢				5000		5,000	5,000				
8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柯美珠				20000		20,000	20,000				
9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楊旭榮				10000		10,000	10,000				
9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洪永祥	3,000			13500		16,500	16,500				
9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林文瑞				30000		30,000	30,000				
9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李國義	45,000	20,000		20000	3000	88,000	88,000				
9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張嘉寶	20,000	40,000			1000	60,000	60,000				
9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黃宏存		5,000				6,000	6,000				
9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黃美玲		10,000				10,000	10,000				
9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曹文琴				10000		10,000	10,000				
9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林裕凌				20000	10000	30,000	30,000				
9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劉晉宏		10,000		30000		40,000	40,000				
10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吳淑姿				20000		20,000	20,000				
10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林永順		5,000				5,000	5,000				
102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郭泰敏			10000	40000		50,000	50,000				
103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林雲端				7000		7,000	7,000				
104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徐敏賢				5000		5,000	5,000				
105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陳細細				10000		10,000	10,000				
106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陳泰衡				20000		20,000	20,000				
107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陳啟榮		60,000		20000		80,000	80,000				
108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廖益慶				10000		10,000	10,000				
109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陳秀華				10000		10,000	10,000				
110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賴建榮				5000		5,000	5,000				
111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陳彥廷					2000	2,000	2,000				
112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彭國芳					6000	6,000	6,000				
113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王靖欣					9000	9,000	9,000				
114	管理學院	非常管理研究所	陳仕昇				10000		10,000	10,000				
115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曹文瑜				20000		20,000	20,000				
116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黃嘉彥		5,000		30000		35,000	35,000				
117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黃俊明	35,000	5,000				40,000	40,000				
118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翁國亮	32,000	40,000			10000	82,000	82,000				
11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黃傑良		5,000				5,000	5,000				
12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張定原		5,000				5,000	5,000				
121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陳碧貞			10000			10,000	10,000				
122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涂慧玲			10000			10,000	10,000				
123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劉中翔			10000			10,000	10,000				
124	體育室	體育室	伍木成	262,000	1,610,000	170,000	2,587,500	376,000	4,955,500	4,955,500				
總金額										4,387,500				